

应急预案编号：FKDLTK—2024—1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

版本号：2024

颁布日期：2024年3月29日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文件

抚矿集团东露调运中心字〔2024〕55号

关于印发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组织编制、修订，并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专家组评审，现正式发布，望各单位遵照执行。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

2024年3月29日



省属国有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DLTK2024-01

单位名称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		
单位地址	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道青年路 东段 24 号	邮政编码	113004
法定代表人	刘玉江	经办人	刘鑫
联系电话	15698935297	传真	024-52596150

你单位上报的：

-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
-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文本；
-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文本及电子文档。

备案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经办人：董强强

抚矿集团公司东露天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 布 令

《东露天矿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重大危险源辨识》、《煤矿安全规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东露天矿生产安全应事故急预案》建立了应急预案体系，共为1个综合应急预案、9个专项应急预案和9个现场处置方案。是抚矿集团公司东露天矿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为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规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现予发布实施。我矿所有单位与全体员工，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矿 长：Jm 3. 12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

2024年3月29日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露天矿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及范围包括：采剥、运输、排土、防排水、防灭火、供电等各个生产系统。以及 26 个剥离采区（其中包括：68W1、68W2、68W3、68E1、68E2、68E3、68E4、48E1、48E2、48E3、48E4、32W1、32W2、32W3、32W4、11E1、11E2、11E3、11W1、11W2、11W3、11W4、-5W2、-5W3、-15W1、-15W2）。9 个油母页岩采区（其中包括：11W4、11W5、11W6、-15W3、-29E1、-29E2、-29E3、-29E4、-29E5）。3 个煤炭生产采区（其中包括：南帮西区、坑底东区、坑底西区）等区域。

事故类型按照东露天矿 2024 年安全风险辨识报告，共辨识出安全风险 172 个，其中海新河汛期水害、E5900 至 E9800 区域边坡滑落、坑内通勤车交通事故、E4800 至 E10200 区域采场爆破作业伤害，4 项风险等级为重大安全风险。

1.2 响应分级

事故应急响应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东露天矿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

划分为四级：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

1.2.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2.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1.2.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1.2.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矿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行使应急救援指挥职责。矿长

是应急管理、事故救援工作和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技术负责人，矿带班值班矿领导是当班责任人，矿分管负责人是分管范围内工作责任人。

总指挥：	矿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	生产矿长	总工程师
	运输矿长	安全矿长
	机电矿长	
成员：	管理矿长	总会计师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副总工程师

成员单位为：各专业部室、党群部委、各车间、直属单位。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矿区公安分局、保卫武装部东部保卫处、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中心、抚顺市毅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总指挥部下设直接救援指挥部、后勤保障指挥部、对外接待指挥部和应急处置办公室（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

2.1 工作职责

2.1.1 总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2)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根据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施工作业，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 在生产、工作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人员、占用场地，使用水源、电源、气源、热源等设施。

(5)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6)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做好稳定矿山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8) 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及时掌握社会、互联网上的公众言论和观点，实时进行监测，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9)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2.1.2 直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

制定事故抢险救灾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执行、落实救援方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调整抢救方案；救援结束后制定善后处理方案。

直接救援指挥部下设两个工作组：抢救方案制定组（技

术专家组)和事故抢救组。

(1) 抢救方案制定组由生产矿长、总工程师任组长，由相关专业副矿长、安全监察部部长、相关专业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矿专业人员为成员组成。

抢救方案制定组的具体工作职责是：

①根据事故情况集思广益，制定抢救方案和方案比较，实施可能性综合分析，确定一套到几套方案，并向总指挥部汇报。向事故抢救组下达总指挥部抢救方案执行命令。

②根据事故抢救方案，向抢险人员分配具体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③按照抢救方案，向后勤保障指挥部提出抢险人力、物资、装备、仪器等物资计划。

④随时提供事故抢救信息。

⑤绘制事故区域示意图。

⑥随时向总指挥部汇报事故抢救进度、进展情况。

⑦随时与事故抢救组取得联系，掌握事故现场抢救情况，调整抢救方案，力争抢救方案科学、合理。

(2) 事故抢救组由相关专业副矿长任组长，相关专业负责人任副组长，由矿和车间相关专业人员及矿外专业救援人员为成员组成。

事故抢救组具体工作职责是：

①确定事故现场救护指挥场所。事故现场救护指挥所是

救援人员和物资的集中地点，是事故区域遇险人员急救站、中转站，是救护队员及抢险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的始发站与返回地点，是与总指挥部的联系站。指挥场所的选择应不受事故区域的威胁，便于救护队员及抢险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地点，要有较大的空间和面积，能保证救灾活动和救灾物资的存放，便于车辆通达，能设固定电话。

②安排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警戒区域，确定原则是警戒区域尽量扩大，以防次生事故。警戒地点应设在进入事故区域的必经地段，要尽量远离事故区域又便于指挥的安全地点，在可能控制事故区域情况下，尽量少设警戒点。一个警戒点至少要有两名警戒人员，警戒人员要有现场抢救组联络电话。

警戒人员职责：阻止未经指挥部允许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将从事故区域出来的人员引至安全地点，必要时实施急救措施。

③指挥现场专职救护和辅助救护人员工作。对救护和辅助救护人员的数量、装备、能力等情况要清楚。妥善安排救护和辅助救护人员有秩序的待命。给专职救护和辅助救护人员下达出动命令和布置工作任务。布置任务要全面、具体、可操作，如行走路线、工作任务、突发情况应对、救人要领、设备破坏情况、返回时间、联系时间等，都要布置清楚。

④事故区域人员疏导与急救：对从事事故区域出来人员要

妥善疏导，帮助他们尽快离开事故区域。对负责救护的医务人员要保证其自身安全，并使他们有急救场所，对从事事故区域出来的受伤人员，要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地控制受伤程度。

⑤救灾物资的管理。事故抢救组随时依据灾情变化提出救灾物资清单，并要有前瞻性。救灾物资的储备量是救灾物资需用量的 1.2 倍。对救灾物资如器材、装备、工具、材料等要分类管理，分类摆放，物放有序，取用方便，杜绝浪费，未用交回。

⑥执行事故抢救方案。事故抢救组要认真学习领会抢救方案的战略和意图，安排执行抢救方案的工作程序和时间顺序、主次部位和每一项工作的意图，不可轻易改变原方案，自行发布命令。当对事故抢救方案有不同意见或遇有紧急情况需尽快处理时，要及时汇报给方案制定组，获准后方可实施。在实施抢救方案中，要定期汇报工作进度、情况变化、突发事件等信息，以便方案制定组统筹全局，合理修正原抢救方案，使抢险救灾工作更科学合理。

2.1.3 后勤保障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提供救灾物资。维护矿内救灾秩序。安排遇难及受伤人员的处置及救治。安抚遇难者家属等工作。

后勤保障指挥部下设三个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安抚工作组。

(1) 后勤保障工作组由管理矿长任组长，相关专业负

责人任副组长，地质工程部、事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财务部、质量监察中心、抚矿总医院为成员，具体工作职责是：

①提供救援人员办公场所，安排事故汇报室、暂时休息室、总指挥部、后勤保障指挥部、对外接待室、事故现场抢救组、抢救方案制定组等办公场所及所需办公用品，每个办公场所要贴上醒目标志。

②筹集救援物资。接受总指挥部筹备救援物资命令。准备的救援物资、器材、材料、工具等必须是救援需用量的 1.2 倍以上。救援物资存放、管理、发放等要规范、及时、有序。

③调集辅助救援人员。严格按总指挥部的要求调集所需人员。辅助救援人员要首先考虑本矿有救援经验的矿、车间两级机关干部、专业人员及员工。不足部分请调兄弟单位有救援经验人员。

④建立地面救护场所。对本单位和外援救护队及辅助救护人员要统一安排，安排好他们的工作、食宿和休息地点。救护场所要设专职联络员。

⑤建立临时医疗站。对事故区域撤出人员进行急救和检查。对遇难人员进行确认与安置。对受伤救灾人员进行急救。按事故情况备足车辆，药品及人员做好医疗记录。

⑥与总指挥部保持联系。要指定专人与总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救灾情况，高质量、高标准提供后勤服务。

(2) 安全保卫工作组由安全监察部部长任组长，相关

负责人任副组长，矿区公安分局、保卫武装部东部保卫处、安全监察部为成员，具体工作职责是：

维持矿内秩序，不准非抢救事故人员和矿外与事故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阻止与事故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防止个别人员无理取闹，纠缠相关领导，影响事故救援。引导上访人员到指定接待处。监控事故直接责任人，防止逃逸。防止个别坏人制造事端，偷盗财物。疏导事故抢救车辆，使其有序行驶和停放。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临时任务。

(3) 安抚工作组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相关专业负责人任副组长，矿工会、矿团委、政工部、劳动工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事务中心、环保管理部为成员，具体工作职责是：

①事故发生后，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对伤者和遇难者家属进行安抚，帮助伤者和遇难者家属稳定情绪，防止精神上因受到过度刺激而发生意外。

②把安抚工作做到遇难者家中，每户遇难者家庭要安排3至5名安抚人员。安抚人员要有责任心。要有安抚工作经验。要有医护人员和女同志。

③矿要在物资、精神上给予遇难者家属实质性的关怀，帮助他们安排好期间的的生活、联系遇难者的亲属、安顿外地来的亲属等。

④协助遇难者家属与矿商办有关善后事宜，如抚恤金、

应得的各种补偿等事项。

⑤安抚人员要熟知国家有关因工伤亡政策，能适时向家属进行渗透和解释。同时要有涵养、有忍耐性，对遇难者家属的过激言行，要予以理解和宽容，并始终保持温和的态度。

2.1.4 对外接待指挥部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矿办公室、政工部、矿纪委、安全监察部、综合管理部为成员，主要职责：

(1) 准备汇报材料。事故发生后，在抢救事故的同时要安排人员撰写向上级领导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事故调查组汇报的材料，并向本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事故抢险救援进度情况材料。提供的汇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现场概况、事故区域的自然情况、事故经过、事故抢救过程、正在操作的抢救方案及进度，下一步安排等。汇报材料要印若干份，并附事故现场示意图。

(2) 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及有关部门、兄弟企业支援人员。

(3) 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

(4) 安排上级领导、事故调查组人员食宿和工作场所。

(5) 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6) 做好舆情管控工作，重点关注敏感热点舆情，及时发现不良倾向，进行科学有效引导，防止误导社会公众。

(7) 对互联网上的公众言论和观点进行监测实时全面的掌握与己相关的舆论动态。

(8) 采取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对员工的言论，网络上的通信视频软件的传播进行管控，及时发布有益的舆论，正确的引导舆论。

(9) 针对舆情展开多角度、全方位分析，传播声量大、影响地域、传播途径、民众情感倾向、发展变化趋势，一旦舆情散播开应及时的通过道歉信、走访慰问、公开演讲等方式，安抚民众情绪，进一步对舆情进行控制。

2.1.5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职责：

(1) 负责东露天矿所属区域各类事故的抢救和突发灾害处理。

(2) 接到东露天矿事故救援电话或上级命令之后，立即赶赴现场，迅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1.6 矿区公安分局、保卫武装部东部保卫处：

(1) 维持矿内秩序，不准非抢救事故人员和矿外与事故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 阻止与事故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防止个别人员无理取闹，纠缠相关领导，影响事故救援，引导上访人员到指定接待处。

(3) 监控事故直接责任人，防止逃逸。防止个别坏人制造事端，偷盗财物。疏导事故抢救车辆，使其有序行驶和

停放。

(4) 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临时任务。

2.1.7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中心：

(1) 承担东露天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救援工作。

(2) 熟悉和掌握东露天矿施工区域的有关资料和图纸。

(3) 协助东露天矿搞好矿山安全和消除事故隐患工作。

(4) 接到应急救援通知后，必须在 1 分钟出动，30 分钟到达事故发生地点。

(5) 积极抢救事故中遇险、遇难人员。

2.1.8 抚顺市毅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 承担东露天矿火工品使用发生意外、采场爆破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熟悉和掌握东露天矿施工区域的有关资料和图纸。

(3) 协助东露天矿搞好矿山安全和消除事故隐患工作。

(4) 严格按照爆破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5) 积极抢救事故中遇险、遇难人员。

2.1.9 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主任担任。

24 小时联系电话：(024) 52596555、(024) 52596111

应急处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情况，立即向矿长、集团公司、上级有关领导汇报事故情况，及时下达总指挥部命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情况，与矿外参与救援单位或部门保持联系。

2.1.10 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本矿各项“预案”的制定、修改。
- (2)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4) 批准各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5) 做好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到现场指挥排除险情。
- (6) 向上级汇报及通报事故情况根据事故发展决定是否请求集团公司增援启动上一级预案。
- (7)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8)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

2.1.11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调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 (2) 接到灾害情况重大变化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分析研判，查明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接到事故征兆紧急情况报告后，立即组织煤矿总工程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果断处置措施，防止人员伤亡。
- (3) 协调、组织应急行动所需人员、队伍和物资配置、设备调运等。

2.1.12 指挥部成员及部室职责：

矿长岗位职责：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 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终止事故应急响应，做好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到现场指挥排除险情。

(5) 负责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岗位上因病死亡事故。

(6) 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和事故防范。

党委书记岗位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与矿长同为本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本矿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参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险救援，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4) 强化网络舆情管控，规范网络信息发布行为，创建网络信息平台，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信息的领导班子成员为直接责任人，其他党政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总工程师岗位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边坡、水灾、通勤车等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在做好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到现场指挥排除险情，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副矿长岗位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总会计师岗位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副总工程师岗位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安全监察部职责：

(1) 组织开展全矿性安全生产辨识工作，负责编制东露天矿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2)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及煤矿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岗位上因病死亡事故。

(5)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技术部职责：

(1) 组织制定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协助抚顺毅山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制定火工品使用发生意外专项应急预案及采场爆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调度运输中心电铁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制定电铁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2)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机电内燃部职责：

(1) 组织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2)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地质工程部职责：

(1) 组织制定边坡突发地质灾害，暴雨洪灾预警、救援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抢险及逃生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2)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物资供应中心职责：

(1) 参与制定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2)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

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责调配抢险救援物资。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职责：

(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岗位上因病死亡事故。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财务部职责：

(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

执行。

(3) 负责向事故调查组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人收入情况，协助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落实抢险救援资金。

劳动工资管理部职责：

(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4) 负责工伤保险缴费管理。

物资供应中心职责：

(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环保管理部职责：

(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

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做好药品准备及发放工作。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综合管理部职责：

(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其它车间、部门职责：

(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当班调度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安全矿长、总工程师必须清楚相关情况，15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

(2)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报告事故应急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应急响应行动由东露天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启动。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随着事故灾难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伤亡情况的不断扩大无法处理时，可请示提高相应响应等级，或请求集团公司、当地政府等其它单位进行支援。

（2）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各车间、各专业部室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1 预警启动

(1) 预警条件

根据安全监测监控或收集到有关信息，判断某种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

(2)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划分为四级。IV级预警

（一般事故）、III级预警（较大事故）、II级预警（重大事故）、I级预警（特别重大事故），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等级（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的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

黄色等级（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橙色等级（II级）：预计将在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故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等级（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

上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预警方式、方法

采用有线、无线、广播通讯系统（数字程控调度通讯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行车通讯系统、固定电话、手机短信）视频监控系统等。

（4）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级别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专家组成员依照预案中确定的预警等级提出预警建议，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应急处置办公室发布或取消。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生产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各车间、相关部门，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采取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专家组成员并提出预警建议，由总指挥及专家组成员决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知各车间及相关部门。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发布后应急救援指挥部马上做出响应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应急响应有效启动。

（1）首先要根据预警内容及级别按照相关预案内容做好有效预防范措施并对预警区域人员组织撤离。如果突发事

件与应急预案基本吻合，要立即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紧急启动应急预案。

(2) 迅速集结应急指挥部成员、应急专家、应急相关人员，随时待命，时刻做好响应准备工作。及时与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中心取得联系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能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3) 针对不同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的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响应时救援物资充足、装备精良、后勤及通信等环节正常动作。

3.2.3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必须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专家组成员讨论、分析、研判、评估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应急处置办公室发布解除。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是：根据安全监测监控或收集到有关信息，判断可能发生某种事故的征兆消除，没有发生事故及人身伤害的可能，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3.3 响应启动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东露天矿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3.3.1 响应启动程序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控性和级别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2) 立即召集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应急会议并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3)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配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应急物资、调集相应应急资源。

(4)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和现场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疏通通道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3.3.2 信息上报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了解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了解清楚水源、火源、

气源等情况，如需要关闭，可立即下令关闭。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

(1) 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2) 报告事故应急包括下列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的简要经过；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后勤保障指挥部积极调配救援物资、器材、材料、工具等物品以及筹集抢险救灾资金，确保物资、资金正常投入使用。储存应急物资必须是救援需用量的 1.2 倍以上。严格按照总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3.3.4 信息公开

对外接待指挥部负责向有关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以对外公布事故的正确信息为原则。准备汇报材料、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等信息公开事项，并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强化网络舆情管控，规范网络信息发布，最大程度传播主流舆论，自觉抵制不良信息和虚假言论，及时发现不良倾向，进行科学有效引导，防止误导社会公众。

3.4 应急处置

3.4.1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4.2 突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立即投入运作，及时按照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4.3 安全监察部要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事故区域治安，保证应急救援物资通道畅通。

3.4.4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发生单位或现场人员要采取好自身防护措施，积极开展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3.4.5 医疗部门要立即组织应急救护队，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器械，迅速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救护配合工作。

3.4.6 道路、供电、供水等设施管理部门，要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

3.5 应急支援

3.5.1 扩大响应条件

(1)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灾情信息的增加，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人数增加，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2)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处置措施不当，情况判断不准而造成事故扩大，甚至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5.2 扩大响应程序

(1) 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

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人，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2) 按照应急响应标准和程序，请求提高响应等级和预案等级。

(3) 扩大响应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材料申请，经指挥部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层次，报送有关部门。

(4) 直接救援指挥部要对新收集信息认真分析，判断灾情变化，提出专家意见。

(5) 外部（救援）力量到达事故现场后，由应急指挥部成员、专家及外部（救援）力量共同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6) 本矿设备、人员在本矿管辖区域外发生事故、险情时，按“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原则实行联合救援或由共同管辖区域的上级组织统一调配开展救援工作。

3.6 响应终止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可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4.1 人员安置、污染物处理

后勤保障指挥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者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4.2 生产秩序恢复

为尽快恢复生产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短期内将事故现场恢复到一个基本稳定的状态，矿长要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3 应急物资、资料整理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并上报总指挥部。矿安全监察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人员和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为主，以直通电话、对讲机等其它方式为辅。固定电话、直通电话、对讲机、无线电台、内部互联网络由机电内燃部、电务段负责，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应急指挥部值班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人力资源由东露天矿应急救援专家库成员、矿生产车间、直属单位现场处置人员、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组成。每年与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签订医疗应急救援协议，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中心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我矿应急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向上级部门或政府部门提出救援申请。

5.3 物资装备保障

救援物资、救援装备等保障应按具体发生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准备到位，应急物资和装备要定期检查维护，并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5.4 其他保障

5.4.1 交通运输保障

监察培训中心、汽运段负责调动抢险救援所需车辆，以保证及时调运抢险救援有关人员、装备和物资。

5.4.2 治安保障

安全监察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卫，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5.4.3 经费保障

财务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筹备、准备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5.4.4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如需扩大应急救援时，由集团公司负责请求外部应急专家和技术专家。

5.4.5 医疗保障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签订医疗应急救援协议负责事故伤员的急救工作。

5.4.6 后勤保障

事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地质工程部、财务部、质量监察中心等部门组成后勤保障组，为救援人员提供物资、饮食等方面的服务。

东露天矿边坡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本预案适用于东露天矿采场 E5900 至 E9800 区域边坡滑落、排土场边坡受自然地质灾害、爆破震动、人为采掘导致边坡滑落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边坡专项应急预案以综合应急预案为总纲，针对东露天矿采场区域可能发生边坡滑落、塌陷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东露天矿矿长统一领导下，矿分管专业负责人统一指导、协调东露天矿生产、工作区域内边坡滑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成立边坡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指挥小组的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总 指 挥：矿 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 安全副矿长 生产副矿长

机电副矿长 运输副矿长

成 员：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地质工程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机电内燃部部长、安全监察部部长、调度

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主任、物资供应中心主任、政工部部长、各车间段长。

成员单位：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地质工程部、生产技术部、机电内燃部、安全监察部、调度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物资供应中心、政工部、各车间。

指挥小组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2.2 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2.1 矿长职责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1）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4）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

和事故防范。

2.2.2 党委书记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与矿长同为本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本矿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2.2.3 总工程师职责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边坡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4 安全副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5 生产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6 机电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7 运输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职责

(1) 参与制定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2 地质工程部职责

(1) 组织制定边坡专项应急预案、矿坑遭受严重水灾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3 生产技术部职责

(1)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4 调度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职责

(1)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5 机电内燃部职责

(1)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

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6 安全监察部职责

(1)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向煤矿企业及煤矿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7 物资供应中心职责

(1) 落实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责调配抢险救援物资；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8 政工部职责

(1) 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2.3.9 各生产车间职责

(1) 参与制定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材料、配件、物资、工具的搬运及设备操作工作；

(4)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5)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

响应划分为四级：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

(1) 地质现象。滑坡体后缘及两侧边界开裂错落明显，出现整体滑动，坡体下部或前缘鼓。碎裂严重，并在横向上基本形成鼓。碎裂带，道路边坡崩塌掉块现象较普遍，局部产生滑坡。道路鼓胀错裂中断，人员车辆无法通行。

(2) 变形速率。滑坡体变形速率大于5mm/h，变形速率明显加大，呈现突增趋势，时间位移曲线出现明显拐点，曲线骤然变陡，切线斜率大于 60° ，呈现急剧变形状态。

(3) 气象条件。日降雨量或一次降雨量大于100mm、多日连续降雨累积量大于200mm、积雪超过1000mm。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

(1) 地质现象。滑坡体后缘错落明显加大，两侧边界上下贯通，拉裂缝明显，坡体中，下部鼓胀碎裂，滑塌多处可见，道路鼓胀及拉裂错动毁坏，车辆无法通行。

(2) 变形速率。滑坡体变形速率在3mm/h~5mm/h之间，时间位移曲线有出现向上拐点的趋势，曲线的切线斜率在 $20^\circ \sim 60^\circ$ ，呈现加速滑动状态。

(3) 气象条件。日降雨量或一次降雨量在50mm~100mm之间、多日连续降雨累积量在100mm~200mm之间、积雪在500mm~1000mm之间。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

(1) 地质现象。滑坡体后缘拉裂缝横向连续贯通，并有明显错动形成陡坎，滑坡体上部东西两侧出现裂缝，并与后缘裂缝贯通，中下部出现羽状裂缝。前缘或底部鼓胀碎裂较明显，并伴有掉块等现象。

(2) 变形速率。滑坡体变形速率在 2mm/h~3mm/h 之间，时间位移曲线基本为直线，处于匀速滑动状态。

(3) 气象条件。日降雨量或一次降雨量在 20mm~50mm 之间、多日连续降雨累积量在 50mm~100mm 之间、积雪在 300mm~500mm 之间。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

(1) 地质现象。边坡滑动体后缘出现裂缝，且持续发展，出现滑动迹象。

(2) 变形速率。滑体变形速率小于 2mm/h，表现为蠕滑状态。

(3) 气象条件。日降雨量或一次降雨量小于 20mm、多日连续降雨累积量小于 50mm、积雪小于 300mm。

3.1.2 分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控性和响应级别由指挥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立即召集指挥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应急会议并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

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小组总指挥，并通知全体指挥小组成员，全体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各级救援队伍随时准备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2) 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做出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并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

(3) 指挥小组负责协调人员、设备、器材、物资等支援抢险救灾或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小组指导、督促受灾单位，组织人员撤出危险地区。

(5) 指挥小组在24小时之内组成技术专家组，并派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小组总指挥，并通知全体指挥小组成员，全体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各级救援队伍随时准备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2) 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做出相应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并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

(3) 指挥小组指导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4) 指挥小组在 24 小时之内组成技术专家组，并派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5) 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有关事故情况。

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分管矿长、安全矿长，并通知相关指挥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情况做好应急工作，随时准备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发展变化，并加强工作指导。

(3) 指挥小组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技术督察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 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分管矿长，并通知相关指挥小组成员，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情况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发展变化，并加强工作指导。

(2) 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指挥小组成员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为主，其它方式为辅。必须保证随时取得联系，指挥中心值班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重大以上事故指挥中心应立即投入运作，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相应重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安全监察部应立即组织联系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

好抢救配合工作。

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指挥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小组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迅速掌握事故现

场所有相关情况。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

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监局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物资供应中心积极调配救援物资、器材、材料、工具等物品以及筹集抢险救灾资金，确保物资、资金正常投入使用。储存应急物资必须是救援需用量的 1.2 倍以上。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3.4 信息公开

指挥小组以对外公布事故的正确信息为原则。准备汇报材料、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等信息公开事项，并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强化网络舆情管控，规范网络信息发布，最大程度传播主流舆论，自觉抵制不良信息和虚假言论，及时发现不良倾向，进行科学有效引导，防止误导社会公众。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2 预防处置措施

根据本预案针对可能发生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对照响应分级标准，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进入此区域作业的所有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程》、《高段安全生产技术规程》、《高段安全作业措施》的有关规定。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戴好安全帽。

作业前，首先要检查好边坡上下情况，发现有继续下滑危险迹象，要及时撤除危险区域下方作业人员，否则不准作业。

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雨天巡视，一旦发生帮体滑落时，及时清理确保安全生产。

南帮+90m 水平设截水水沟，其目的减小外来水对南帮冲积层浸透而造成的下滑推力。

在南帮 E8800-E9800 区间+90 以上边坡出现滑坡时，利用机械设备将东环公路东段水沟疏通，将水引致东部海新河之中，其目的是防止地面汇水进入坑内。

加强边坡稳定性巡视，汽运段负责南帮巡视、检查工作，同时地质工程部设专职人员做好雨后巡视检查记录，发现情况异常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设置边坡岩移监测点，东、西采区最终边坡设监测线，组成网状，监视边坡岩移情况，为生产和相关部门做出决策提供依据。

清理滑落体时，由地质工程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和汽运段设专人共同监护，并保持通讯联络，防止突然滑坡埋、砸下部作业人员及设备。

4.3 应急处置措施

坑下发生地质灾害的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本预案，在

指挥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用最短的时间组织发生地质灾害区域内的作业人员快速有序安全撤离，尽快采取防灾减灾有效措施。

在滑坡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及相应设备，要迅速按矿确定的重点岗位和区域人员紧急疏散指导路线撤至安全地点。并在影响范围以外设置警戒标志，避免误入造成人员伤亡。

停止滑坡影响范围内的生产活动，密切监测滑坡体的宏观发展变化，加密监测的频率。与巡查、监测等无关的人员应撤离。

设立滑坡预报设备，加密监测，定期巡查，启动应急预案，加强避险演练。迅速实施底部回填压脚、顶部削坡卸荷、防排水等应急工程措施。限制坑内采矿工程活动。

对滑坡体进行详细的调查、勘测，了解滑坡体地质结构、软弱结构面特征，布设监测点并实施系统监测。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设备及人员

相关车间要按规定备足必须的应急抢险材料及装备器材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还应准备各自设备的材料配件，以便在应急状态时，能尽快恢复生产。

东露天矿指挥小组配备 2 辆运输大汽车、2 台挖沟机、

10 把铁锹。根据需要，尚可增加工程机械设备。

进入应急状态后，指挥中心代表东露天矿全权负责边坡滑落事故应急协调指挥工作。

指挥中心根据边坡滑落事故情况，提出事故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调集救援队伍，资源设备调配，组织救援人员。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支援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救援指挥根据指挥小组的授权，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力量要按照批准的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实施救援行动。

边坡滑落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指挥中心要立即下达命令，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全面做好防护工作，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扩大。

东露天矿暴雨洪灾预警、救援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抢险及逃生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本预案适用于东露天矿矿坑内及矿坑周边可能发生的水灾事故。

1.2 矿坑遭受严重水灾专项应急预案以综合应急预案为总纲，针对可能突发降雨量非常大时，地面汇水和地下水涌入矿坑的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总 指 挥：矿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 生产矿长

安全矿长 机电矿长

成 员：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地质工程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调度运输中心电铁办公室主任、机电内燃部部长、安全监察部部长、物资供应中心主任、政工部部长、各车间段长。

成员单位：调度运输中心、地质工程部、生产技术部、机电内燃部、安全监察部、物资供应中心、政工部、各车间。

领导小组下设东露天矿水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

挥中心设在矿总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领导小组全权负责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方案。各部门要密切合作，保持政令畅通，保证救灾方案的快速实施。

2.2 指挥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2.2.1 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1) 根据灾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施工作业，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 在东露天矿辖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等。

(3) 根据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调查处理工作。

(5) 做好稳定矿山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6) 适时发布公告，将发生灾害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2.2.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投入运作，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2) 灾情发生初期，受灾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灾情的扩大。

(3) 综合管理部门中心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4) 安全监察部负责确定危险源项目。地质测量部负责组建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机电内燃部负责组建灾害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和现场处置技术支持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供应中心负责组建救助中的物资调动供应应急救援队伍。汽运段负责组建救助中的工程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矿员工预防水灾害意识，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灾害发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根据天气预报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员分布和设备特点，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区域做出灾情预警。根据灾情预警，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员和设备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救助，东露天矿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做好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

作，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以及根据灾害发生情况适时召开应急会议。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水文现象：海新河溢流，河水会沿公路向低处漫延至矿坑方向影响生产和人员安全。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气候条件：天气预报有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或者已达10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若雨量过大有可能造成溢流和坑下积水，影响生产。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水文现象：若坑下有积水并水位继续上涨，会造成淹没设备和人员的危险。

(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气象条件：天气预报有中到大雨天气时，若持续降雨可能造成坑下积水影响生产。

3.1.2 分级响应：

(1) Ⅰ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并通知全

体应急工作指挥小组成员，全体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各级救援队伍随时准备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②应急工作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做出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并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

③应急工作指挥小组负责协调人员、设备、器材、物资等支援抢险救灾或应急救援工作。

④应急工作指挥小组指导、督促受灾单位，组织人员撤出危险地区。

(2) II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矿调度要通知各车间调度，-10水平以下各类作业人员要撤离。等降雨结束由专业人员检查后确认无险情方可回本岗位作业。

(3) III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矿调度要根据坑下的水位情况安排上部其他区域的作业人员撤离，撤离区域的标高至少比坑下积水标高高10米以上。

(4) IV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有汛情警报或雨量偏大时，设备要抢在雨前撤出，避免雨中倒车。电铲、钻机的电缆禁止跨水沟或置于低洼处，停

送电或盘放电缆时，要正确使用“三绝”。雨中进行拉电工作，必须要联系供电所停电，防止触电伤人事故的发生。正在下雨时，电缆如若发生故障，要及时向矿调度汇报，不得擅自带电拉电柱上的高压断路器，待雷雨过后再及时处理。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1) 应急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负责人，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2)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按本《预案》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指挥程序，立即召集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负责人。

(2) 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矿内，迅速投入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3)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和现场人员必须严格

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疏通通道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总调度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总调度室当班调度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同时应急组织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研究现场紧急救援相关事宜。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应急组织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

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迅速掌握事故现场所有相关情况。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监局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3.3.1 物资供应中心为一级储备库，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3.3.2 在一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科

学选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生产车间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点。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汛期各车间累计储备 40000 个编织袋做防汛应急使用。

3.3.3 东露天矿水灾事故抢险救灾指挥中心配备 5 辆采矿汽车、9 台车辆、2 台铲车、2 台挖沟机、1 台推土机等，根据需要，尚可增加工程机械设备。

3.3.4 汛期将安排 110 人的防汛应急队伍。

3.4 信息公开

3.2.1 灾情发生后，受灾单位或员工必须以最快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灾害的情况报告指挥中心。报告内容为：发生灾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2.2 指挥中心接到受灾单位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矿长，由矿长按本《预案》规定下达抢险指令，由总工程师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险。调度中心要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安监局和调度室。

3.2.3 有关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3.2.4 水灾发生后，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抢救伤员、防止灾害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

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灾害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1.1 坑下设备、设施汛期水灾害预防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通过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估，东露天矿水害被列为重大安全风险。其主要风险存在位置于东露天矿矿坑东南侧海新河。主要风险因素为海新河堤坝溃坝，坑外大量汇水进入坑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设备损毁。

(1) 高段下作业电铲、钻机必须认真执行高段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站位必须符合规程规定。高段下作业的设备大雨前必须撤离高段，高段上作业的设备，雨前要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雨中、雨后认真检查掌子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倒车。

(2) 每年6月15日前，要对设备电缆重新检查一遍，

尤其是坑底作业及高段下作业的电铲、钻机。电缆摆放必须合理，防止被埋、被压及水浸。要坚决消灭“冷补头”，并且未经打压或存在打压不合格等质量问题的必须更换，保证设备避险时能够及时倒车。

(3) 要根据电铲采区的变化情况，合理地安排好电铲、钻机的避险路线，汛期电铲、钻机的移动部分必须保证灵活可靠，发现问题及时报修，严禁带病作业。确保汛期来临时，能够稳而不乱，有计划、有目的地退至安全地点。

(4) 要加强雨前、雨中、雨后巡视检查工作，注意观察上下台阶情况，发现隐患要及时排除。天气预报报有中雨以上天气时，处于低洼地段、险区险段的设备要提前撤出。停电要及时与矿里联系。

(5) 要做好坑底采区设备的避险工作。本采区为防汛中的重点采区。因此，必须保证设备状态的良好，尤其是不能忽视电缆接线箱接头和摘挂电缆头的完好，杜绝电缆放炮、顶电事故发生。汛情来临时，位于坑底作业电铲在采掘掌子上要提前做好升段坡道，大雨来临随时升段到上一平盘避险。其余电铲由低处倒至高处或预留保安台处，采装另行安排。长臂电铲拉沟作业外侧留有棱子时必须提前挖开放水口，并在大雨前进行升段，保持设备高于流水处的位置。保证汛期不进行降深作业，避免水淹设备。

(6) 排土场道路必须畅通无阻，无杂物，防止片帮滑

坡。

(7) 有汛情警报或雨量偏大时，电铲、钻机的电缆要禁止横跨水沟或置于低洼处，停送电或盘、拽电缆时，要正确使用“三绝”，大雨以上天气时，禁止停、送电。有汛情警报时，设备要抢在雨前撤出，避免雨中倒车。

(8) 处于低洼处采区的电铲、钻机要提前挖出泄水通道，无条件挖泄水通道时，要在下雨前将电铲、钻机倒至高处作业。防止因停电发生水淹电铲和钻机事故。

(9) 如设备在危险地段停电时，要及时与矿调度联系，以便调内燃设备排水抢险。

(10) 其他区域电铲、钻机视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措施执行，以雨为令，避开片帮滑落等危险区域，倒车至安全地点，确保安全度汛。

(11) 对于重要岗点要有人到现场巡回盯守，海新河沿线堤坝及桥梁（3座）、东岗、绿都、68至32、68至48等水沟、西四段管路、新屯疏水隧道入口处、万新疏水隧道入口处、绿都消能池、沉淀池和1#、2#、3#闸门、东端帮区域的边坡。南帮E8400~E10000、西小坑、+90等区域边坡，北环公路、老虎台桥洞子沉淀池等。西露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坑下地铁干线水沟和北帮28、-6、-38、南帮+20、-16站及排土场区域的边坡。隧道区域边坡，北帮富矿采区。各泵站输电线路、西露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坑下输电线

路、南帮 E5900~E6700 区间地表水沟（老虎台检修中心墙外毛石水沟）。以及隧道东口监视等区域，遇有大雨以上天气时，各车间值班领导，以及主抓生产、安全等领导和专业人员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分头到现场盯守。

4.2 汛期设备停、送电规定

4.2.1 汛期设备停、送电作业执行上述电铲、钻机和人员汛期避险中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安全需要、上级安排、减少损失和生产急需等）须进行停、送电作业，在执行停、送电规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几点：a. 认真检查“三绝”用具，确保安全可靠。b. 操作和监护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c. 用棉纱擦拭“三绝”用具表面后，5 秒钟内滴落到“三绝”用具表面的雨滴不出现明显流动，只在表面凝聚。d. 棉纱准备要充足，擦拭“三绝”用具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更换工作，保证擦拭的效果。e. 拉开柱上隔离开关前，电铲必须先拉开设备上高压断路器；钻机拉开 600A 开关。f. 合闸时，电铲必须先合闸柱上断路器，再合闸设备上高压断路器；钻机必须先合闸柱上断路器，再合闸设备上 600A 开关。g. 遇到打雷情况时，严禁进行停、送电操作。

4.3 海新河应急处置

4.3.1 海新河堤坝及三座桥梁是矿防汛重点部位，汛期

矿在东部泵站排水口处安设了高清度的视频摄像头，为提高监视效果，还在三孔桥桥头增加了照明光源（夜间开启），通过光缆信号即时将水位变化情况传送防排水段调度，实现了实时监控海新河水位的变化情况、实现调度人员能在室内即时看到海新河水位变化情况。天气预报有大雨以上天气时在三孔桥头增加人工巡视，主要检查海新路桥和三孔桥的水位情况。若三孔桥水位高于 1m 时，巡视人员要立即报告防排水段调度，防排水段安排相关人员对海新河沿线及下游五孔桥进行巡视检查。若三孔桥水位高于 2m，且水位仍在上涨或沿河桥梁、堤坝有险情时，启动汽运段应急设备在南环公路和东部泵站公路交汇处设置挡水堤坝，安排汽运段的长臂挖沟机进行抢险。五孔桥若有险情时，矿将调动防汛应急队伍抢险，清理桥墩下的杂物。

4.3.2 大暴雨时汽运段安排 1 台挖沟机在矿东门待命。若三孔桥水位高于 2 米，且水位仍在上涨或沿河桥梁、堤坝有险情时，矿三防指挥部安排汽运段的长臂沟机抢险。

4.3.3 若海新河发生堤坝溢流事故，东露天矿立即组织相关抢险队伍进行海新河堤坝加固等应急处理，同时要将水有序地导入坑下的溢流系统，将上部汇水通过溢流系统进入东部泵站，然后沿东部泵站至坑下公路将水导入到坑底的东区浮船泵站，最后东区浮船泵站将水直排到海新河。

4.4 紧急撤人启动条件及避险路线

4.4.1 紧急撤人启动条件

(1) 天气预报有红色预警(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 或者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以上而且还在持续降雨。大风红色预警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班组长、现场带班人员、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当班主任在岗期间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全矿立即停产、撤人的调度指令。等降雨结束由专业人员检查后确认无险情方可回本岗位作业。

(2) 海新河的溢流。若海新河发生溢流, 矿调度要立即通知车间调度, 32 站、-5 站等作业人员要撤离, 同时要将电铁运输车辆安排到上部的电铁运输线路上待合。

(3) 东区浮船上浮超过 1 米, 并且水位持续上涨, 矿调度要根据坑下的水位情况安排上部其他区域的作业人员撤离。

(4)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紧急安全预警处置提示。根据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的安排, 对相关区域的人员撤离。

(5) 局部区域作业人员遇到强降雨, 所处位置有危及人身安全的可能。

4.4.2 避险路线

(根据采矿需求每年设备地点改变，在每年防汛预案中略有调整)

(1) 避险原则。首先确保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情况紧急时，可以先撤离，后汇报。撤离时，必须按照紧急避险指导疏散路线撤至安全地点。

(2) 各采区人员逃险避险路线和撤离地点。东坑各采区人员逃险避险路线和撤离地点：109#、210#、457#、110#、107#、202#电铲作业人员避险撤离地点为-29 站；437#、601#、205#电铲作业人员避险撤离地点为-15 站；209#、203#、603#、602#、411#、432#、011#电铲作业人员避险撤离地点为 48 站；208#、207#、201#、459#、211#电铲作业人员避险撤离地点为 11 站；108#、003#电铲作业人员避险撤离地点为滚筒煤场。排土场各排土区人员逃险避险路线和撤离地点：排土场 016#、013#、008#包机组人员撤离安置地点为 285 线路养路房；461#、456#包机组人员撤离安置地点为-61 线路端中煤翻车点；006#、煤 6#、438#、012#包机组人员撤离安置地点为 383 线路端中煤翻车点；009#、429#包机组人员撤离安置地点为±0 站。

(3) 由于钻机、推土机调动频繁，人员设备避险撤离方式，具体避险撤离地点与当天作业地点就近电铲司机一同撤离。

(4) 东、西坑电缆组人员撤离安置地点，根据当天作业地点而定，员工必须听从组长统一指挥，进入工作场地及撤离采区必须做到同进同出。

(5) 员工撤离时要集中精力时刻注意行走路线安全，时刻观察掌子情况，躲开水沟及掌子片帮区域。同时注意行走路线安全，各班排长负责组织人员避险的汇报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人力资源由东露天矿应急救援专家库成员、矿生产车间、直属单位现场处置人员、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组成。

5.3 物资保障

应急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并明确应急设备数量、状态、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5.4 其他保障

5.4.1 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矿机关车队负责调动抢险救

援所需车辆，以保证及时调运抢险救援有关人员、装备和物资。

5.4.2 救援治安保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卫，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东露天矿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我矿地面办公场所、物资供应中心仓库、机关办公楼、东岗工作区、新材地区等建筑、设备以及采场发生煤层火灾事故。

1.2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以综合应急预案为总纲，结合实际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点场所、区域的火灾的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东露天矿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总指挥：矿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矿长 机电矿长 生产矿长 总工程师

成员单位：机电内燃部、生产技术部、地质工程部、调度运输中心、安全监察部、监察培训中心、环保部、防排水段、汽运段、东部保卫处。

指挥小组下设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总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总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2.2 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2.1 矿长职责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岗位上因病死亡事故；

(5) 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和事故防范。

2.2.2 党委书记职责

党委书记：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与矿长同为本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本矿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参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2.2.3 总工程师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4 安全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岗位上因病死亡事故；

(5)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5 生产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6 机电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

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机电内燃部职责

负责调动所需设备，了解事故车辆相关情况，记录核算事故造成的损失及相关工作。

2.3.2 生产技术部职责

参与事故救援和调查。

2.3.3 安全监察部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指导参加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和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2.3.4 汽运段、防排水段职责

负责投入人员和设备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2.3.5 环保部职责

负责提供医疗保障，主要是准备受伤人员所需的药品和急救设备。

2.3.6 监察培训中心、地质工程部职责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演练事宜，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组织抢救及协调工作。

2.3.7 东部保卫处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并参与应急救援。负责对火灾、爆炸、有害毒品的现场扑救和疏散人员。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

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1.2 分级响应

首先，需要制定详细的应急会议流程和应急措施。在会议前，需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级别，对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进行预先安排和策划，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其次，在会议进行过程中，需要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冷静快捷地实施应对措施，并及时回顾和梳理会议内容，以便进一步细化工作。再次，在会议结束后，需要及时发布会议纪要和应急预案，对会议的讨论内容、应急措施等进行汇总和整理，以方便后续工作的开展。

在会议内容的讨论方面，需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或优先级，对会议内容进行分级响应，以确保在不同阶段采取适当的行动。

(1) I 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分管矿长和安全矿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确定事故救援的行动方案，并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停止火灾事故现场周边区域内的一切生产作业，调动一切力量投入到抢险救援工作中去。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安全矿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并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

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 I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较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并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4) IV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一般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首先，通过在不同层面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扩大响应的涵盖范围。应急救援员可以与生产、机电、安监和其他外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协调和共享资源，共同应对危机。提高灾难响应的效率和成功率。

其次，通过加强员工参与和支持，扩大响应的影响力。可以通过建立明确的反馈机制，及时评估员工的工作表现并提供反馈，以此来提高员工对组织的信任度和忠诚度。

此外，通过强化培训和演练，扩大响应的执行力。只有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团队的响应速度，才能

在危机面前做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行动。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1) 应急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负责人，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2)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1) 进入应急状态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按本《预案》规定，迅速组成现场救援指挥小组，同时通知有关成员迅速赶赴现场。

(2) 有关成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帮助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火灾事故情况，提出事故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调集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支援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根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授权，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

(4) 火灾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要立即下达命令，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全力做好防护工作，全面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扩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3.2 信息上报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总调度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总调度室当班调度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并组织应急安全会议。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 15 分钟内

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监局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为：挖沟机 1 台，铲车 1 台，洒水车 2 台，铁锹 4 把，水桶 4 个，防火钩 2 把，干粉灭火器 6 瓶，消防水带水枪 4 套。以上物资由汽运段、工务段负责组织提供，并做好上述物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监察培训中心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工作，保证在遇突发火灾时，能快速及时投入救援中，尽可能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尽快恢复生产。

3.4 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将及时、公开地发布火灾信息和应急预案，以便员工了解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包括及时发布火灾信息、公开应急预案、公开救援进展、提供联系方式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通过以上信息公开措施，可以帮助员工了解火灾情况，掌握应急预案，采取正确的措施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可以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减轻火灾带来的损失。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2 预防处置措施

办公楼内用电设备较多，存在火灾隐患；汽运段维修厂房内车辆使用的柴油及各种润滑油等油品较为危险，易引发火灾；新材料线存放有乙炔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同时还存在火电焊等作业，极易发生火灾事故。

4.2.1 东露天矿监察培训中心和各车间防灭火机构对矿重点部位、危险部位实施重点监控，并深入现场检查防火情况，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跟踪整改情况，并对重点防火部位的变化情况和储油库存储情况进行监控。

4.2.2 严格执行火工品使用等方面防火规定，及时发布危险警示信息，设立危险标志。并根据春、秋季节易发火灾等特点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前夕，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部位的防火监控。

4.2.3 各单位要掌握本单位存在危险源、危险部位的基本状况、建立本单位、本系统危险源、危险部位记录。

4.2.4 生产技术部将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资料、可能发生灾害类型、危害程度报送安全监察部和监察培训中心备案。

4.2.5 定期进行火灾演练和培训。通过演练和培训，让员工了解火灾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使用简易灭火器材控制火势，拨打119报警并派人到矿大门入口迎候消防车，选择逃生路线，躲避烟火等。

4.2.6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火灾预防措施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禁止在危险品旁边抽烟，乱扔烟头，出门不要忘记关闭电源开关，禁止违章使用明火，安装防火报警设备等。

4.2.7 完善消防设施和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设施

和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可用。在火灾现场，正确的现场指挥和疏散应急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4.2.8 加强火灾预防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和家属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比如充分利用屋内的逃生自救物品，不要盲目跳楼，可用梯子或把床单撕成条状连起来，紧拴在门窗档或重物上，顺势滑下等逃生方法。

4.2.9 提高疏散能力。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加强对员工的疏散指导和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在火灾发生时快速、有序地疏散。疏散应急措施包括快速指示人员撤离现场，指定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避免使用电梯和带走过多物品，指导人员呼吸低层空气，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

4.2.10 运煤道路及煤场每天进行浮煤的清理及洒水降温、降尘工作。在煤场、采场等所有防火区设“严禁烟火”警示标志，进入防火区的人员一律不得携带烟火。煤场落地煤、爆破松动后的煤层，在发火期内销售出去或采出。

4.3 应急处置要求

发生火灾事故后，为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4.3.1 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同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切断电源、关闭阀门、调动灭火器

材、组织专业、业余消防队员参与灭火，抢救人员及疏散物资。

4.3.2 根据火场实际情况，设置水枪阵地，向起火点实施灭火扑救，并组织救援人员抢救被困、受伤人员。根据现场火势情况，随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如火情难以控制，由指挥部领导向上级消防部门请求增援。

4.4 应急处置措施

4.4.1 防火、灭火的基本方法

(1) 控制可燃物法

基本原理是限制燃烧的基础或缩小可能燃烧的范围。具体方法是：

a、以难燃烧或不燃烧的代替易燃或可燃材料(如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作建筑结构、装修材料)；

b、加强通风，降低可燃气体、可燃烧或爆炸的物品采取分开存放、隔离等措施；

c、用防火涂料浸涂可燃材料，改变其燃烧性能；

d、对性质上相互作用能发生燃烧或爆炸的物品采取分开存放、隔离等措施。

(2) 消除着火源法

其原理是消除或控制燃烧的着火源。具体方法是：

a、在新材材料线等危险作业地点，禁止吸烟、动用明

火等；

b、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安避雷针，装接地线，如在泵房等地；

c、经常润滑机器轴承，防止摩擦产生高温；

d、用电设备应安装保险器，防止因电线短路或超负荷而起火。

(3) 阻止火势蔓延法

阻止火势蔓延是将正在燃烧的物质和周围未燃烧的可燃物质隔离或移开，中断可燃物质的供给，使燃烧因缺少可燃物而停止。其原理是不使新的燃烧条件形成，防止或限制火灾扩大。具体方法是：

a、把火源附近的可燃、易燃、易爆和助燃物品搬走，使建构筑物及贮罐、堆场等之间留足防火间距，设置防火墙，划分防火分区；

b、在能形成爆炸介质(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和粉尘)的厂房设置泄压门窗、轻质屋盖、轻质墙体等；设法阻拦流散的易燃、可燃液体。

(4) 冷却灭火法

这种灭火法的原理是将灭火剂直接喷射到燃烧的物体上，以降低燃烧的温度于燃点之下，使燃烧停止。或者将灭火剂喷洒在火源附近的物质上，使其不因火焰热辐射作用而形成新的火点。冷却灭火法是灭火的一种主要方法，常用水

和二氧化碳作灭火剂冷却降温灭火。灭火剂在灭火过程中不参与燃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这种方法属于物理灭火方法。

(5) 窒息灭火法

窒息灭火法是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用不燃烧区或用不燃物质冲淡空气，使燃烧物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的灭火方法。具体方法是：

a、用沙土、水泥、湿麻袋、湿棉被等不燃或难燃物质覆盖燃烧物；

b、喷洒雾状水、干粉、泡沫等灭火剂覆盖燃烧物；

c、用水蒸气或氮气、二氧化碳等惰性气体灌注发生火灾的容器、设备；

d、密闭起火建筑、设备和孔洞；

e、把不燃的气体或不燃液体(如二氧化碳、氮气、四氯化碳等)喷洒到燃烧物区域内或燃烧物上。

(6) 采场煤层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a、消火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帽等安全保护设施，严格执行消火工安全作业规程，根据现场风向确定作业人员的站位，并适时根据风向进行调整。

b、严禁进入旧巷内消火。若发生旧巷着火，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处理。如：用水枪扫浮煤进行封闭，用草袋子装砂子封闭，填不可燃物将洞口封闭或进行水砂充填。

c、消火持枪人员及其他消火工作人员要远离火区，以

防被烟气灼伤。作业人员不准在火区附近休息，特别是下雨天应尽量远离火区。

d、防排水段要安排专人对消火作业现场进行监护，注意上部边坡滚块。

e、防排水段、汽运段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防火安全意识。

f、汽运段负责消火应急的设备（水车、挖沟机、铲车等），过火物料和砂土的运输。现场要设专人指挥装车，确保装车安全。

g、严格控制物料的排弃比例，杜绝带火物料排弃到排土场，严禁在火区上部进行排弃。处理有火物料时，应在有水泡子的台阶翻卸，在有火台阶上禁止翻煤研石及贫矿。

h、对排土场火区进行消火时不得持枪消火，只能将水枪压在地上进行消火。

4.4.2 火灾报警

一旦发现火灾，应立即向消防部门及时报警，万万不可指望灭火器扑灭火灾而不向消防队报警，因为灭火器的扑救面积和能力是有限的，只能适应扑救初起的火灾。火灾发生后，一般蔓延都比较快，推迟了报警时间，贻误了灭火战机，势必会造成更大的损失。

4.4.3 伤员急救

（1）休克的急救：

火场休克是由于严重创伤、烧伤、触电、骨折的剧烈疼痛和大出血等引起的一种威胁伤员生命，极危险的严重综合症。虽然有些伤不能直接置人于死地，但如果救治不及时，其引起的严重休克常常可以使人致命。休克的症状是口唇及面色苍白、四肢发凉、脉搏微弱、呼吸加快、出冷汗、表情淡漠、口渴，严重者可出现反应迟钝，甚至神志不清或昏迷，口唇肢端发绀，四肢冰凉，脉搏摸不清，血压下降，无尿。预防休克和休克急救的主要方法是：

①在火场上要尽快地发现和抢救受伤人员，及时妥善地包扎伤口，减少出血、污染和疼痛。尤其对骨折、大关节伤和大块软组织伤，要及时地进行良好的固定。一切外出血都要及时有效地止血。凡确定有内出血的伤员，要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②对急救后的伤员，要安置在安全可靠的地方，让伤员平卧休息，并给予亲切安慰和照顾，以消除伤员思想上的顾虑。待伤员得到短时间的休息后，尽快送医院治疗。

③对没有昏迷或无内脏损伤的伤员，要多次少量给予饮料，如姜汤、米汤、热茶水或淡盐水等。此外，冬季要注意保暖，夏季要注意防暑，有条件时要及时更换潮湿的衣服，使伤员平卧，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还应做人工呼吸。

（2）烧伤急救处理

①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

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②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③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5 应急保障

5.1 在抢救遇险人员时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穿戴好个人装备及防护装备，在救援过程中要利用掩护物体，保证通讯设备畅通。

5.2 听从指挥，服从命令，相互配合，防止盲目性。

5.3 要准确判断掌握火场情况，有无爆炸、毒害、触电、房屋倒塌的危险，在保证被救人员安全和自身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将被救人员护送至安全地点进行救治。

5.4 东露天矿电务段负责确保矿通信畅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后，要以最短时间内恢复通信联系，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设施。指挥部成员及相关人员必须保证相互间的通讯通畅。

东露天矿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东露天矿电铲在特殊条件下作业可能发生的台阶崩落或滑动、工作面有伞檐或大块物料、有塌陷危险的旧采迹（旧采空区、旧巷）或自燃发火区、有松软岩层可能造成挖掘机下沉、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等安全生产事故。

1.2 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预案以综合应急预案为总纲，结合本矿实际应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条件，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在特殊条件作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成立特殊条件作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指挥小组的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总 指 挥：矿 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 安全副矿长 生产副矿长

 运输副矿长 机电副矿长

成 员：安全监察部部长、调度运输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调度运输中心电铁办公室主任、机电内燃部部

长、地质工程部部长、采剥段段长、汽运段段长、物资供应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调度运输中心、机电内燃部、地质工程部、物资供应中心、采剥段、汽运段、防排水段、东部保卫部、事务中心、综合管理部

指挥小组下设特殊条件作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总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2.2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2.1 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发生特殊条件作业安全事故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5) 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和事故防范。

2.2.2 党委书记职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参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2.2.3 总工程师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4 安全副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5)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5 生产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6 运输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7 机电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安全监察部：

(1) 负责提出确定危险源主要目标的建议。

(2) 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组工作。

(3) 参加应急预案演练、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4)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5) 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2.3.2 调度运输中心：

(1) 负责协调各部门作业，指挥各车间形成有效的指

挥体系，形成合力。

(2)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争议的问题向领导小组反映汇报，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2.3.3 机电内燃部：

(1) 负责特殊条件作业发生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

(2) 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3) 事故后的财产损失报告。

(4)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5) 参加应急预案演练、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6)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2.3.4 生产技术部：

(1) 负责协调因特殊条件作业发生事故而影响的生产工作。

(2)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3) 参加应急预案演练、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4)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2.3.5 物资供应中心：

(1) 负责救助中的物资调动供应。

(2) 救助中的物资调动供应核算。

2.3.6 综合管理部、事务中心：

(1) 组织筹集救助中救险人员的生活物资。

(2) 负责因重特大事故受灾的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筹集受灾家属的生活救助物资。

(4) 负责组织联系医院对重大以上事故中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和治疗工作。

(5) 负责组织联系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6) 负责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7) 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2.3.7 采剥段、汽运段、防排水段：

(1) 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工作。

(3)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材料、配件、物资、工具搬运工作。

(4) 参与事故调查。

(5)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

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6) 汽运段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救援机械设备出动及受损车辆的检查、临时修复工作。

(7) 防排水段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火区的消火降温工作。

2.3.8 地质工程部：

(1) 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提供地质资料。

(2) 参与救援技术组工作，对台阶崩落或滑动、工作面有伞檐或大块物料、有塌陷危险的采空区或自燃发火区、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等事故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4) 参加应急预案演练、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2.3.9 东部保卫处：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并参与应急救援。

(2) 负责对火灾、爆炸、有害毒品的现场扑救和疏散人员。

(3) 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1.2 分级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分管矿长和安监处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确定事故救援的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安监处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

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 I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较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4) IV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一般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应急指挥小组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负责人，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立即投入运作，指挥中心及各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按照本《预案》组织实施相应重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立即召集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应急会议并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现场条件、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行政部、综合管理部、供应部应立即组织联系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交通、供电等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调度运输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

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调度运输中心当班调度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15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监局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15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15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

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相关车间要按规定配备：工程机械 3 台（推土机 1 台，挖沟机 1 台，铲车 1 台）。以上装备、物资要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以便在应急状态时，能尽快恢复生产。

3.4 信息公开

综合管理部、行政事务部、安监处负责向有关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以对外公布事故的正确信息为原则，准备汇报材料、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等信息公开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事故风险分析及处置原则

4.1.1 事故风险分析

电铲在采区作业存在台阶崩落或滑动、工作面有伞檐或大块物料、有塌陷危险的旧采迹（旧采空区、旧巷）或自燃发火区、有松软岩层可能造成挖掘机下沉、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等风险源，从而引发特殊条件作业安全事故突然发生。

4.1.2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2 预防处置措施

4.2.1 台阶崩落或滑动造成事故的预防措施

(1) 电铲当班司机必须明确采掘目的和方向，掌握本采区的岩种、地盘、防排水、旧巷、火区、障碍物、输电线路等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并做好超前防范工作。

(2) 电铲在作业前，操作者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定台阶工作面没有崩落或滑动危险，方可进行作业。

(3) 电铲在工作中，操作者应时刻注意工作面的变化情况，遇有崩落或滑动危险，可能使电铲受到损坏，应迅速将电铲开到安全地点，并向上级汇报。

(4) 严格按界采掘，认真观察掌子有无片帮迹象，如片帮威胁上部线路等设施时，滑片货不许采掘。

(5) 电铲停止作业时，上下设备梯子应当背离台阶工作面，避免台阶崩落或滑动造成人员伤害。

4.2.2 工作面有伞檐或大块物料造成事故的预防措施

(1) 电铲司机作业时，严格执行采掘质量标准化要求，

采过的台阶不留鹅头、伞檐、浮块。

(2) 电铲在作业前，操作者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定台阶工作面没有伞檐或大块物料危险，方可进行作业。

(3) 电铲在工作中，操作者应时刻注意工作面的变化情况，遇有伞檐或大块物料危险可能使电铲受到损坏时，应迅速将电铲开到安全地点，并向上级汇报。

(4) 作业时遇到不可采装的大块要将大块有序放到掌子根部，等待处理。

(5) 电铲采掘半径内放炮量必须采净（设计有特殊要求时除外）。

4.2.3 有塌陷危险的旧采迹（旧采空区、旧巷）或自燃发火区造成事故的预防措施

(1) 矿地质工程部必须给生产车间提供旧采迹分布图纸。

(2) 生产车间按照图纸在现场测定出旧采迹和火区位置并扩大 10 米范围做好标志。

(3) 生产车间要配专职技术人员掌握旧采迹和火区分布位置。

(4) 生产车间必须在旧采迹和火区范围内按一定间距打探测孔。对已探出的旧采迹要爆破崩塌。火区要进行消火降温。

4.2.4 松软岩层造成挖掘机下沉事故的预防措施

(1) 电铲在作业前，操作者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定台阶工作面没有松软岩层可能造成挖掘机下沉危险时，方可进行作业。

(2) 电铲在工作中，操作者应时刻注意工作面的变化情况，重点观察地盘是否有泥水现象，发现地盘有掉陷镐危险时，立即停止作业，待检查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3) 司机、副司机加强操作，要有超前预防意识，做到相互提示。特殊情况时，必须司机操作，副司机监护，并时刻观察掌子地盘变化情况。

(4) 电铲在松软地盘作业时，必须用勺头压实后方可移动，有沉陷危险时，必须有专人指挥，采取有效措施。

4.2.5 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造成事故的预防措施

(1) 制定采掘过程中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的应急措施。

(2) 采掘过程中，挖出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时，要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执行。

(3) 电铲作业人员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时要及时上报调度，并停止作业，等候专业人员处理。

4.3 应急处置措施

4.3.1 进入应急状态后，应急指挥小组代表东露天矿全权负责特殊条件作业事故应急协调指挥工作。

4.3.2 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特殊条件作业事故情况，提出事故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调集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支援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指挥中心根据矿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授权，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力量要按照批准的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实施救援行动。

4.3.3 特殊条件作业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应急指挥小组要立即下达命令，封锁事故影响区域，全面做好防护工作，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扩大。

4.3.4 特殊条件作业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理工作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现场指挥小组，需将应急处理工作的总结报告，按照事件等级上报应急办公室或应急指挥体系。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人员和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

电话为主，固定电话由机电内燃部负责，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人力资源由东露天矿应急救援专家库成员、矿生产车间、直属单位现场处置人员、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组成。

5.3 物资保障

救援设备由汽运段按特殊条件作业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准备到位，应急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并明确应急设备数量、状态、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5.4 其他保障

5.4.1 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矿机关车队负责调动抢险救援所需车辆，以保证及时调运抢险救援有关人员、装备和物资。

5.4.2 救援治安保障。由安监处、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卫，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东露天矿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采矿汽车运输环节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1.2 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以综合应急预案为总纲，针对采矿汽车运输环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刹车故障、转向故障、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火灾、跑车，撞车和翻车等事故，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在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成立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指挥小组的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总 指 挥：矿 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 安全矿长

 生产矿长 机电矿长

成 员：安全监察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机电内
燃部部长、调度运输中心主任、汽运段段长以及生产段长

成员单位：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机电内燃部、调
度运输中心、物资供应中心、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工

会、汽运段、东部保卫处。

指挥小组下设东露天矿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总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总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2.2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2.1 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发生采矿汽车运输事故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5) 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和事故防范。

2.2.2 党委书记职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参与组织事

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2.2.3 总工程师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4 安全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5)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5 生产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6 机电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安全监察部职责

- (1) 负责提出采矿汽车运输事故中危险源项目的确定。
- (2) 负责采矿汽车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察工作。
- (3) 负责采矿汽车运输设备相关人员安全知识的培训。
- (4) 负责组织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2.3.2 生产技术部职责

- (1) 负责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
- (2) 负责协调因事故影响的生产工作。
- (3) 参加应急预案演练、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 (4)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2.3.3 机电内燃部职责

- (1) 负责制定、贯彻、实施采矿汽车运输事故预防措施。
- (2) 负责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
- (3) 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后的财产损失报告。
- (4) 负责组织事故设备的修复工作。
- (5) 参加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
- (6)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2.3.4 调度运输中心总调度室职责

- (1) 负责事故救援的指挥、协调、组织工作。
- (2)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

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根据事故事态发展，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争议的问题向总指挥反映汇报，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 参加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

2.3.5 物资供应中心职责

(1) 负责采矿汽车运输事故预防、救援所需物资和配件的保障工作。

(2) 参加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

2.3.6 综合管理部职责

(1) 负责组织事故中受伤人员抢救治疗工作。

(2) 负责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3) 负责事故中、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4)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处置污染物工作的技术支持。

(5)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6) 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2.3.7 工会职责

(1) 负责事故受伤人员家属安置工作。

(2) 组织筹集受伤家属的生活救助物资。

2.3.8 汽运段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工作。

(3)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材料、配件、物资、工具搬运工作。

(4) 参与事故调查。

(5)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救援设备出动和设备保障及车辆的检查、临时修复工作。

(6)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2.3.9 东部保卫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并参与应急救援。

(2) 负责对火灾、爆炸、有害毒品的现场扑救和疏散人员。

(3) 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造成 30 人以上死

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1.2 分级响应

（1）I 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分管矿长和安全监察部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确定事故救援的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安全监察部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

级上报，逐级响应。

(3) I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较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4) IV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一般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

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1) 应急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负责人，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2)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1) 进入应急状态后，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按本《预案》规定，迅速组成现场救援指挥小组，同时通知有关成员迅速赶赴现场。

(2) 有关成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帮助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采矿汽车运输事故情况，

提出事故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调集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支援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根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授权，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

(4) 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要立即下达命令，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全力做好防护工作，全面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扩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总调度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总调度室当班调度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

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监局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采矿汽车运输相关车间要按规定配备：推土机 1 台，挖沟机 1 台，铲车 1 台，平道机 1 台，汽车吊车 1 台，矿用汽车 1 台，2 把铁锹。以上物资由汽运段负责及时提供，在应急状态时，能尽可能减小人身财产损失，尽快恢复生产。

3.4 信息公开

综合管理部、行政事中心、安全监察部负责向有关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以对外公布事故的正确信息为原则，准备汇报材料、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等信息公开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2 预防处置措施

4.2.1 车辆着火预防措施

采矿汽车如维护保养不到位、检修不及时、“三检制”

执行不严格，易发生由于电气故障、油液泄漏、刹车故障、转向故障、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火灾、跑车，撞车和翻车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主要风险有车辆着火风险、制动失灵跑车风险、转向失灵造成的风险、撞车风险及翻车风险。

(1) 涡轮增压器和接头要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漏油要及时报修、处理，禁止带病作业。

(2) 出现电器线路破皮老化，线路负荷大发热保险丝总熔断，有联电冒火保护失灵现象。要及时报修查明故障进行修理，禁止用大容量保险丝及用铜丝等代替保险丝。

(3) 经常检查液压管路是否漏油，防护罩是否齐全有效，尤其是举升大箱时，防止管接头松脱和燥裂，防止液压油喷到排烟管上。

(4) 经常检查制动器温度，发现烫手要报修处理，防止高温起火。

(5) 在车上动用火电焊作业，要有预防措施，油箱周围禁止动用火电焊。

(6) 车上不允许有破布、棉絮等易燃物品。

(7) 车上禁止吸烟。

(8) 冬季禁止用明火烤车。

(9) 车辆灭火器要保证齐全有效。

4.2.2 制动失灵、跑车隐患防护措施

(1) 按照三检制要求，每班对制动装置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处理，刹车油、气泵皮带、刹车间隙要天天检查。

(2) 运行中发现气压变化或听到漏气声音要停车检查处理。禁止带病作业。

(3) 刹车跑偏制动行程过大，要报修处理。

(4) 制动系统出现异常要及时报修。

(5) 下坡前，要提前试刹车。

(6) 辅助制动失灵禁止作业。

(7) 按规定速度行驶，禁止超速行驶。

(8) 禁止坡道停车，停车要打掩木。

(9) 正确使用停车制动，坡道等装不能长时间使用停车制动，驾驶员不能离开座位，保持精力集中。

4.2.3 转向失灵隐患预防措施

(1) 按照三检制要求，每班对转向装置认真检查，如转向器、助力缸、纵拉杆、横拉杆、转向立杆及联结装置管路、支臂等。

(2) 转向沉，摆头跑偏等要及时报修处理。

(3) 前轮气压要适当，前轮破损要及时更换。

(4) 作业前要检查转向装置是否灵活，禁止原地试验转向。

(5) 转向系统出现其它异常要报修处理。

4.2.4 撞车隐患预防措施

- (1) 认真执行坑下交通规则，按规定速度行驶。
- (2) 车辆安全装置（刹车、转向、灯光、反光镜、雨刷器等）齐全。
- (3) 禁止违章超车。
- (4) 弯道要减速，瞭望，鸣喇叭。
- (5) 认真执行坑下让车原则，做到安全礼让。
- (6) 夜间会车，减速慢行，使用近光灯。开车时要精力集中，禁止疲劳驾驶作业。
- (7) 风雨季、雾、冬天冰雪路面减速慢行，使用雾灯。
- (8) 倒车要先瞭望，确认无误方可倒车，特殊地点倒车设专人监护。
- (9) 在狭窄道路或弯道会车时，下坡车让上坡车先行，空车让重车先行，弯道车让直行车先行，不准争道抢行。
- (10) 在道路上同向行驶时，两车前后间距不得小于 30 米。

4.2.5 翻车隐患预防措施

- (1) 装偏车要减速行驶，严重时要停止运行进行处理。
- (2) 由氮缸、弓板造成的偏载要及时报修处理。
- (3) 道路状况不好要慢行，严重时先修路后作业。
- (4) 没有护堤或护堤达不到要求要禁止作业。
- (5) 翻货时要留出安全距离。

- (6) 采场变化，在新建成的公路上运行要减速慢行。
- (7) 作业车辆的安全装置要齐全完好。
- (8) 不能靠公路水沟行驶，要留有安全距离。
- (9) 减少上坡停车，尤其是重载时。

4.3 应急处置措施

4.3.1 采矿汽车发生事故后，应急指挥中心要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指挥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按照《预案》组织实施事故救援工作。

4.3.2 东部保卫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现场治安，保证应急救援设备或物资顺利到达。

4.3.3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努力减小事故规模，防止事故扩大。

4.3.4 事故发生后，综合管理部、行政科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医疗设备，迅速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4.3.5 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管理部门，要尽快恢复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设施，确保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人员和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为主，固定电话由机电内燃部负责，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人力资源由东露天矿应急救援专家库成员、矿生产车间、直属单位现场处置人员、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组成。

5.3 物资保障

救援设备由汽运段按采矿汽车运输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准备到位，应急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并明确应急设备数量、状态、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5.4 其他保障

5.4.1 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矿机关车队负责调动抢险救援所需车辆，以保证及时调运抢险救援有关人员、装备和物资。

5.4.2 救援治安保障。由安全监察部、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卫，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成员单位：调度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调度运输中心、安全监察部、机电内燃部、生产技术部、政工部、环保管理部、工会、劳动工资管理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物资供应中心、事务中心、机务段、工务段、汽运段。

领导小组下设东露天矿电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总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总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2.2 指挥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2.2.1 矿长职责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发生铁道运输事故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5) 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

和事故防范。

2.2.2 党委书记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与矿长同为本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参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2.2.3 运输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电铁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4 安全副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电铁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5)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5 机电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电铁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安全监察部职责

- (1) 负责提出电铁运输事故中危险源项目的确定。
- (2) 负责电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察工作。
- (3) 负责电铁运输设备相关人员安全知识的培训。
- (4) 负责组织电铁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2.3.2 调度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电铁运输事故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
- (2) 负责协调因事故影响的生产工作。
- (3) 事故后的财产损失报告。
- (4)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2.3.3 机电内燃部职责

- (1) 负责制定、贯彻、实施电铁运输事故预防措施。
- (2) 负责电铁运输事故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
- (3) 电铁运输事故后的财产损失报告。
- (4) 负责组织事故设备的修复工作。
- (5) 参加电铁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
- (6)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2.3.4 调度运输中心职责

- (1) 负责事故救援的指挥、协调、组织工作。
- (2)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根据事故事态发展，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争议的问题向总指挥反映汇报，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 参加电铁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

2.3.5 物资供应中心职责

(1) 负责电铁运输事故预防、救援所需物资和配件的保障工作。

(2) 参加电铁运输事故的调查分析。

2.3.6 环保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事务中心职责

(1) 负责组织事故中受伤人员抢救治疗工作。

(2) 负责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3) 负责事故中、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4)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处置污染物工作的技术支持。

(5)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6) 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2.3.7 工会职责

(1) 负责事故受伤人员家属安置工作。

(2) 组织筹集受伤家属的生活救助物资。

2.3.8 机务段、工务段及汽运段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工作。

(3)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材料、配件、物资、工具搬运工作。

(4) 参与事故调查。

(5)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救援设备出动和设备保障及车辆的检查、临时修复工作。

(6)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2.3.9 东部保卫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并参与应急救援。

(2) 负责对火灾、爆炸、有害毒品的现场扑救和疏散人员。

(3) 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1.2 分级响应

（1）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分管矿长和安监处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确定事故救援的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安监处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 I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较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4)IV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一般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1) 应急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负责人，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2)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1) 进入应急状态后，应急指挥中心代表东露天矿全权负责电铁运输事故应急协调指挥工作。

(2)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电铁运输事故情况，提出事故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调集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支援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挥中心根据东露天矿领导小组的授权，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力量要按照批准的

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实施救援行动。

(3) 电铁运输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要立即下达命令，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全力做好防护工作，全面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扩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电铁运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总调度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总调度室当班调度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监局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电铁运输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应急指挥中要立即下达

命令，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站场），全面做好防护工作，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扩大。应急物资及设备要及时上报矿调度室、人员名单要一致。

3.3.1 电铁运输相关车间要按规定备足必须的应急抢险材料及装备器材。救援车列中必须备有应急抢险救援设备（如复轨器、氧气、乙炔、大绳等）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还应准备各自设备的材料配件，以便在应急状态时，能尽快恢复生产。

（1）救援抢险物资表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单位
钢轨	公斤	50KG	工务段
枕木	根	1760	工务段
道岔	组	6	工务段
电动转辙机	台	10	工务段

（2）救援抢险设备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单位
救援车	列	1	机务段
内燃吊	台	2	工务段
蒸汽吊	台	3	工务段
推土机	台	2	汽运段

轨道汽车	台	2	工务段
------	---	---	-----

3.4 信息公开

安全监察部、综合管理部、事务中心负责向有关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以对外公布事故的正确信息为原则，准备汇报材料、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等信息公开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2 预防处置措施

铁路运输事故发生条件有机车车辆状态不好；线路状态不好；司机状态不好。电力机车、铁道线路、接触网及信号设备等如维护保养不到位、检修不及时，易发生由于电气故障、油液泄漏、刹车故障等故障，操作不当等导致的闯路端、脱轨和翻车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4.2.1 预防闯路端事故措施

(1) 乘务员必须做好班前休息，在工作中精神要集中。

(2) 列车在运行中，认真了望信号，正副司机执行呼唤应答制度，做好信号显示复查。

(3)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掌握好行驶速度，做到准确操作。

(4) 做好设备检修、检查，确保列车制动系统作用良好，信号显示距离达到规定标准。

(5) 必须熟记各车站股道、线路情况。

4.2.2 预防脱轨事故措施

(1)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2) 做好线路设备全面检查，及时处理各种隐患。

(3) 及时调整超限、水平、轨距和轨缝，更换失效机件。

(4) 确保机车、车辆走行部分技术状态良好。

(5) 严禁列车在运行中操纵道岔。

4.2.3 预防“翻扣斗”事故措施

(1) 保证车辆检修质量，确保列车状态良好，严禁列车带病翻车。

(2) 严格执行二次倾翻和复唱制度。

(3) 保证翻车线路质量。

(4) 针对装载货物采取相应措施（如：挂大绳）。

4.3 应急处置措施

4.3.1 电铁运输系统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或安监处。报告内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

4.3.2 东露天矿分管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如实报告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 电铁运输系统内部以行车调度电话、自动电话为主要通信方式，无线电话为辅助通信方式。

(4) 电铁运输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应急处理需要，设置事故现场指挥电话，确定现场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挥联络的畅通。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人力资源由东露天矿应急救援专家库成员、矿生产车间、直属单位现场处置人员、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组成。

5.3 物资保障

应急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并明确应急设备数量、状态、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5.4 其他保障

5.4.1 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矿机关车队负责调动抢险救援所需车辆，以保证及时调运抢险救援有关人员、装备和物资。

5.4.2 救援治安保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卫，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东露天矿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本预案适用于东露天矿管辖范围内供电设备设施因受自然地质灾害、爆破震动、人为采掘等导致大面积停电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预案以综合应急预案为总纲，针对东露天矿管辖区域内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的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东露天矿矿长统一领导下，矿分管专业负责人统一指导、协调东露天矿生产、工作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成立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指挥小组的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总 指 挥：矿 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机电副矿长 总工程师 安全副矿长

生产副矿长 运输副矿长

成 员：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机电内燃部部长、地质工程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安全监察部部长、调度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主任、物资供应中心主任、政工部

部长、各车间段长。

成员单位：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机电内燃部、地质工程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调度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物资供应中心、政工部、各车间。

指挥小组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2.2 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2.1 矿长职责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1）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4）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和事故防范。

2.2.2 党委书记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与矿长同为本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本矿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2.2.3 总工程师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4 安全副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5 生产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6 机电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组织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7 运输副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职责

(1) 参与制定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2 地质工程部职责

(1) 组织制定边坡专项应急预案、矿坑遭受严重水灾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3 生产技术部职责

(1)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4 调度运输中心电铁运输办公室职责

(1)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5 机电内燃部职责

(1)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6 安全监察部职责

(1)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向煤矿企业及煤矿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7 物资供应中心职责

(1) 落实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责调配抢险救援物资；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8 政工部职责

(1) 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2.3.9 各生产车间职责

(1) 参与制定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材料、配件、物资、工具的搬运及设备操作工作；

(4)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5)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1.2 分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控性和响应级别由指挥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立即召集指挥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应急会议并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小组总指挥，并通知全体指挥小组成员，全体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各级救援队伍随时准备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2) 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做出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并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

(3) 指挥小组负责协调人员、设备、器材、物资等支援抢险救灾或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小组指导、督促受灾单位，组织人员撤出危险地区。

(5) 指挥小组在24小时之内组成技术专家组，并派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小组总指挥，并通知全体指挥小组成员，全体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各级救援队伍随时准备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2) 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做出相应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并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

(3) 指挥小组指导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4) 指挥小组在 24 小时之内组成技术专家组，并派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5) 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有关事故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分管矿长、安全矿长，并通知相关指挥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情况做好应急工作，随时准备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发展变化，并加强工作指导。

(3) 指挥小组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技术督察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 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IV级应急响应由指挥中心报请东露天矿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1)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分管矿长，并通知相关指挥小组成员，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情况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发展变化，并加强工作指导。

(2) 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

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指挥小组成员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为主，其它方式为辅。必须保证随时取得联系，指挥中心值班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重大以上事故指挥中心应立即投入运作，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相应重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安全监察部应立即组织联系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指挥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小组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迅速掌握事故现场所有相关情况。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

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物资供应中心积极调配救援物资、器材、材料、工具等物品以及筹集抢险救灾资金，确保物资、资金正常投入使用。储存应急物资必须是救援需用量的 1.2 倍以上。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3.4 信息公开

指挥小组以对外公布事故的正确信息为原则。准备汇报材料、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等信息公开事项，并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强化网络舆情管控，

规范网络信息发布，最大程度传播主流舆论，自觉抵制不良信息和虚假言论，及时发现不良倾向，进行科学有效引导，防止误导社会公众。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2 预防处置措施

4.2.1 根据本预案针对可能发生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对照响应分级标准，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4.2.2 进入此区域作业的所有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程》、《停送电联系制度》的有关规定。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戴好安全帽。

4.2.3 作业前，首先要检查好作业环境，发现有危险迹象，要及时撤除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严禁作业。

4.2.4 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供电线路巡视，一旦发生隐患时，及时处理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2.5 处理线路隐患时，由机电内燃部、地质工程部、

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和电务段设专人共同监护，并保持通讯联络，防止突然发生次生灾害、危及作业人员及设备。

4.3 应急处置措施

4.3.1 在应急状态下，相关部门在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统一指挥下，各负其责，在发生大面积停电之后，要尽快恢复电网供电。

4.3.2 电网恢复过程中，要优先恢复一类负荷用电。

4.3.3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要协调好电网、用户之间的关系，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一定裕度。

4.3.4 在对停电恢复送电之后，要按照先重要后次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对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4.3.5 各单位凡参加应急抢险的干部、员工，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学习并执行本预案；充分做好超前准备工作，杜绝工作上被动应付和蛮干现象，提高工作的安全系数。

4.3.6 成员单位负责人必须亲临现场，监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尽职尽责、堵塞漏洞，确保抢修工作井然有序地进行。

4.3.7 凡参加作业的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有关的规章制度，避免工作的盲目性，杜绝“三违”及大小事故的发生。

4.3.8 抢修人员必须清楚抢修工作的作业项目，蹬杆前核对准线路标识，严防蹬错杆。

4.3.9 抢修人员必须穿戴齐全的劳动保护，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4.3.10 上杆前应先检查蹬杆工具，如脚扣、安全带等是否完整牢靠。现场人员应戴安全帽，杆上人员应防止掉落东西，使用的工具、材料应用绳索传递，不得乱扔，杆下禁止行人逗留。

4.3.11 各作业单位严格执行停、送电联系制度，放电、验电、打接地线制度，严禁借光作业，在停电线路地段装设的接地线，应牢固可靠。

4.3.12 作业单位必须设有专人负责安全，监护人员要认真负责，三米以外监护，杜绝坠物伤人。

4.3.13 跨铁路、公路施工的作业单位，必须设专人持旗监控，防止大运输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设备及人员

相关车间要按规定备足必须的应急抢险材料及装备器材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还应准备各自设备的材料配件，以便在应急状态时，能尽快恢复生产。

进入应急状态后，指挥中心代表东露天矿全权负责大面

积停电事故应急协调指挥工作。

指挥中心根据大面积停电事故情况，提出事故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调集救援队伍，资源设备调配，组织救援人员。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支援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救援指挥根据指挥小组的授权，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力量要按照批准的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实施救援行动。

大面积停电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指挥中心要立即下达命令，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全面做好防护工作，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扩大。

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2.2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2.1 矿长职责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期组织本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岗位上因病死亡事故；

(5) 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意见和事故防范。

2.2.2 党委书记职责

党委书记：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与矿长同为本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对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 参与制定并参与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本矿应急救援演练；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参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3)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2.2.3 总工程师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边坡、水灾、通勤车事故等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4 安全矿长职责

(1) 组织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

施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岗位上因病死亡事故；

(5)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5 生产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2.6 机电矿长职责

(1) 参与制定、审查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职责；

(2) 按规定参与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

练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依法组织参与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调查和处理履行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4)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措施。

2.3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机电内燃部职责

负责调动所需设备，了解事故车辆相关情况，记录核算事故造成的损失及相关工作。

2.3.2 生产技术部职责

参与事故救援和调查。

2.3.3 安全监察部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指导参加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和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2.3.4 汽运段职责

投入人员和设备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2.3.5 环保部职责

负责提供医疗保障，主要是准备受伤人员所需的药品和急救设备。

2.3.6 监察培训中心职责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演练事宜，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组织抢救及协调工作。

2.3.7 东部保卫处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并参与应急救援。负责对车辆火灾、爆炸、有害毒品的现场扑救和疏散人员。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1.2 分级响应

首先，需要制定详细的应急会议流程和应急措施。在会议前，需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级别，对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进行预先安排和策划，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其次，在会议进行过程中，需要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冷静快捷地实施应对措施，并及时回顾和梳理会议内容，以便进一步细化工作。再次，在会议结束后，需要及时发布会议纪要和应急预案，对会议的讨论内容、应急措施等进行汇总和整理，以方便后续工作的开展。

在会议内容的讨论方面，需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或优先级，对会议内容进行分级响应，以确保在不同阶段采取适当的行动。

（1）Ⅰ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分管矿长和安全矿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确定事故救援的行动方案，并将通勤车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停止通勤车事故现场周边区域内的一切生产作业，调动一切力量投入到抢险救援工作中去。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重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矿长、安全矿长，同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并将通勤车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

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 III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较大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并将通勤车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4)IV级应急响应(事故严重程度达到一般事故条件),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行动方案。

③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治安保卫等工作。

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车间、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首先,通过在不同层面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扩大响应的涵盖范围。应急救援员可以与生产、机电、安监和其他外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协调和共享资源,共同应对危机。提高灾难响应的效率和成功率。

其次,通过加强员工参与和支持,扩大响应的影响力。可以通过建立明确的反馈机制,及时评估员工的工作表现并提供反馈,以此来提高员工对组织的信任度和忠诚度。

此外，通过强化培训和演练，扩大响应的执行力。只有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团队的响应速度，才能在危机面前做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行动。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1) 应急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负责人，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2)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1) 进入应急状态后，入坑通勤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按本《预案》规定，迅速组成现场救援指挥小组，同时通知有关成员迅速赶赴现场。

(2) 有关成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帮助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通勤车事故情况，提出事故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调集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支援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根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授权，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

(4) 通勤车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要立即下达命

令，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全力做好防护工作，全面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扩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通勤车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3.2 信息上报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总调度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总调度室当班调度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并组织应急安全会议。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

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为：小型汽车四台、事故现场勘查车一台，铲车两台、汽车起重机一台。以上物资由汽运段负责组织提供，并做好上述物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监察培训中心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工作，保证在遇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及

时投入救援中，尽可能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尽快恢复生产。

3.4 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将及时、公开地发布通勤车事故信息和应急预案，以便员工了解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包括及时发布通勤车管理规定、公开应急预案、公开救援进展、提供联系方式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通过以上信息公开措施，可以帮助员工了解我矿通勤车运行情况，掌握应急预案，采取正确的措施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可以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减轻事故带来的损失。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4.1.1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1.2 处理事故险情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并实施，险情处理应首先保证人身安全(包括救护人

员和遇险人员)，迅速疏散无关人员，阻断危险物质来源，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2 预防处置措施

入坑通勤车如维护保养不到位、检修不及时、“三检制”执行不严格，易发生由于电气故障、油液泄漏、刹车故障、转向故障、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火灾、跑车，撞车和翻车等事故，可能造成多人伤亡，后果是极其严重的。另一方面由于通勤车驾驶员疲劳、酒后违章驾驶等原因致使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也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4.2.1 通勤车必须保证车况良好。刹车、转向、灯光等安全部件要完好有效；防滑链、止轮器、灭火器要齐全。

4.2.2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三检制”。必须做到出车前认真检查安全部件，确定车况良好时再出车，决不允许带病出车；车在行驶途中，要注意试检刹车状况，特别在较大坡道前要停车进行一次检查，确认车辆安全部件无任何问题时方可行驶；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进行检修。

4.2.3 要严格执行押送车制度。押车人员必须指定专人，遇有雨、雾、雪等特殊天气和节假日，必须由车间领导随车监护。

4.2.4 司乘人员必须做到“九不准”：即不准超速行驶；

不准超载人员；不准抢行超车，车距要保持大于 50 米；不准人货同载；不准在车内嬉戏、打闹；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坐通勤车；不准在车辆行驶中飞上飞下；不准干扰驾驶员操作；不准随意停车或在坡道上停车。

4.2.5 严格通勤车驾驶员管理。以下人员不准驾驶通勤车：①超过法定年龄的人员不准驾驶通勤车；②患有严重高血压、心脏病等病症的人员不准驾驶通勤车；③未达到两年以上驾龄的人员不准驾驶通勤车；④未经过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驾驶通勤车；⑤未办理安全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不准驾驶通勤车。

4.2.6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坑下行车规定。严格按照坑内公路设置的停车再开、试刹车等行车标志操作。坑内公路要设置挡土墙、避难线、阻车堤等安全防护设施和禁止、警告、指示、指令标志。

4.2.7 驾驶员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并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得超速、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

4.2.8 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停车，不随意停放，保障行人和其他车辆的通行。保持车辆的整洁和卫生，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按规定使用车辆内的设备，并进行正常的操作，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

4.2.9 驾驶员在驾驶时必须保持健康状况，不得有身体

不适等情况。在驾驶时必须集中注意力，不得饮酒、吸毒等，确保驾驶安全。

4.3 应急处置要求

4.3.1 通勤车发生事故后，指挥部要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指挥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按照《预案》组织实施事故救援工作。

4.3.2 保卫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现场治安，保证应急救援设备或物资顺利到达。

4.3.3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努力减小事故规模，防止事故扩大。

4.3.4 环保部要立即组织急救队伍，第一时间联系老虎台矿医院 120 急救车，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医疗设备，迅速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4.3.5 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管理部门，要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3.6 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后，要贯彻“救人第一”的原则，对受伤者进行救助；被各种设施卡住的受伤者，在不造成新的伤害的前提下，可使用撬棍、钢锯等施救工具进行自救。如确实不能将受伤者移出的，应安抚受伤者，增强其信

心，等待专业抢救人员的到来。向专业救助队求救时，必须准确描述当时的情形，伤者的详细情况。

4.3.7 保护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现场，不准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根据不同伤情对被救出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并尽快把伤员送往附近医院救治。救助人员应保持头脑冷静，不要慌乱，要采取最佳救助方式，最大限度的救助伤者。

4.3.8 对于重大或特大车辆伤害事故，领导小组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事发地了解事发经过及现场情况，控制事故蔓延，把损失控制到最低。对重大车辆伤害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会同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4.4 车辆起火处置措施

4.4.1 通勤车辆若在停车场内发生自燃事故，第一目击者应迅速利用停车场常备灭火器灭火，并立即通知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拨打 119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参与灭火、疏散停车场车辆，并安排专人引导消防车辆。

4.4.2 通勤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起火，驾驶员应立即靠右侧停车，并使用车载灭火器灭火；车上人员迅速离开车辆，请求过往车辆和员工的帮助，报告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视情况拨打 119 报警电话；

4.4.3 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参与灭火，保护好现场重要物资，必要时进行安全转移；

4.4.4 若发生通勤车辆纵火事件，纵火者仍在现场的，第一目击者和随车人员应首先制止其纵火行为，灭火自救，同时拨打 110 和 119 报警电话；

4.4.5 在灭火的同时，参与灭火人员需注意保护现场，以便公安机关取证。

4.4.6 机动车辆起火后，现场无法控制，应立即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5 交通事故伤员急救措施

4.5.1 拨打急救电话 120，并立即安排一名员工照顾伤员。

4.5.2 将伤员移动到安全的地方，并避免再次损伤。对于身体疼痛的伤员，应保持其安静，避免使其更加痛苦。

4.5.3 对于头部受伤的伤员，应小心分开头发检查出血点，进行冷敷或加压包扎。如果伤员有呕吐，应将其头部侧向一边，以免呕吐物进入气管导致窒息。

4.5.4 对于烧伤的伤员，应迅速离开现场并脱去着火衣物，用清水冲洗后用干净布包扎，注意不能涂药膏。

4.5.5 对于腹部外伤的伤员，应立即进行人工复苏，将肠子洗净包扎，不能进食。

4.5.6 对于手外伤的伤员，要尽快挑出刺入物并止血，进行加压包扎。

4.5.7 对于骨折的伤员，应用夹板或树枝等固定，保持脊柱安定。

4.5.8 对于心跳呼吸停止的伤员应立即实施心肺复苏术，在心肺复苏的过程中，应注意维持呼吸道畅通、维持呼吸和恢复血液循环。

4.5.9 对于交通事故现场急救必须遵守人道原则、快速原则、有序原则以及自救原则，我们应该保持冷静，尽可能利用现场的条件进行抢救，并及时呼救，转入后续治疗。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响应启动预案工作小组和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集结待命，应急指挥部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接听。

5.2 设备物资保障

参与救援的车辆设备集结待命。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确定应急物资、设备机具、防护用品的品种、规格和标准，确保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及时供应、补充和更新。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应急物资、装备的储

备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

5.3 医疗救援保障

与医疗救护中心建立讯息联系。

东露天矿火工品使用发生意外

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火工品使用发生意外专项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东露天矿坑下采区爆破作业时可能发生的火工品燃烧、爆炸的安全生产事故。

1.2 火工品使用发生意外专项应急预案以综合应急预案为总纲，结合实际针对民用爆破器材（如乳化炸药、工业电雷管等）进行爆破作业时发生爆破事故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在爆破作业过程中，由于爆破作业时炸伤或被飞石、滚石砸伤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抚顺毅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爆破作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指挥小组的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总 指 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技术负责人 副总经理

成 员：爆破工程师 安全主任 爆破技术员

安 全 员 生产队长

成员单位：毅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指挥小组下设火工品使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毅山公司办公室，指挥中心主任由安全主任兼任，联系电话：15694133105

2.2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2.1 总指挥：主持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应急响应级别，负责发布启动和关闭预案命令，综合协调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救援。

2.2.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并负责现场协调指挥的有关工作，经总指挥授权，负责现场新闻发布和应急关闭工作。

2.2.3 爆破工程师：监督爆破作业人员按照应急爆破方案作业；负责爆破作业现场施工安全；组织处理盲炮或其他安全隐患；负责爆破作业项目的总结工作。

2.2.4 安全主任：负责应急预案的实施，监督应急预案实际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上级启动应急相应级别，协调各个应急小组的行动，并做好应急演练的总结工作。

2.2.5 爆破技术员：参加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爆破器材检查工作 组织或参加爆破器材的销毁工作。协助车间技术主任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安全操作规程和应知应

会教育培训。

2.2.6 安全员：发生事故时，要迅速汇报，积极参与抢救，指导疏散，消除事故损失，并协助车间主任处理事故与善后工作。

2.2.7 生产队长：熟悉《事故应急预案》和自救措施，发生事故时，能够积极参加事故救援，并能保障现场人员安全，同时保护好现场，并迅速向上级报告。

2.3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安全部门：负责救援方案的制定；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监测和监督管理，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有关资料，提供总指挥决策。

2.3.2 生产技术部门：综合协调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救援，沟通传达相关信息，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2.3.3 保卫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撤离、疏散以及现场治安秩序维护。

2.3.4 后勤服务部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进行现场救治，把伤员转送医院抢救伤员，为抢救伤员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必要时请求当地医疗卫生部门支持。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运送，并负责善后安置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程序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1.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及轻微爆破事故启动单位级应急预案、当发生较大（III级）爆破事故时，启动集团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发生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事故时，及时报省应急指挥机构，在省、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救援和增援。

3.1.3 扩大响应

事故初期的可控性较低，随着事故的范围、影响区域、遇险人数范围扩大，或者发生二次事故，需要按照应急响应标准提高响应等级。

3.1.4 扩大响应的要求

指挥中心在初次发布预警后，要不断从各方面收集事故信息，并将新的信息及时报告指挥小组，经批准后报告相关部门和机构。

扩大响应的同时，要确定是否增加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经指挥小组同意后，按照分级管理，报送有关部门。

3.1.5 应急指挥

指挥小组成员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为主，其它方式为辅。必须保证随时取得联系，指挥中心值班电话必须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东露天矿重大以上事故指挥中心应立即投入运作，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

履行职责，及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相应重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安全监察部应立即组织联系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迅速掌握事故现场所有相关情况。并在15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小组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

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迅速掌握事故现场所有相关情况。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3.2.3 按时报告信息

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指挥中心除报至集团公司安监局外，要同时报至集团公司调度室，每级自得到消息后逐级上报，每级不得超过 15 分钟。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自得到消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全面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制度。

3.3 物资协调、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物资供应中心积极调配救援物资、器材、材料、工具等物品以及筹集抢险救灾资金，确保物资、资金正常投入使用。储存应急物资必须是救援需用量的 1.2

倍以上。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3.4 信息公开

指挥小组以对外公布事故的正确信息为原则。准备汇报材料、接待上级领导、媒体记者、准备事故现场示意图等信息公开事项，并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强化网络舆情管控，规范网络信息发布，最大程度传播主流舆论，自觉抵制不良信息和虚假言论，及时发现不良倾向，进行科学有效引导，防止误导社会公众。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2 火工品事故处置措施

民用爆破器材具有爆炸性强、敏感度高等特点，在受到外界因素（如热能、电能、机械能、静电、冲击波、高温等）诱发下或误操作，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一旦发生爆破事故，其事故特点是反应速度快，瞬间完成猛烈的化学反应，释放

出大量的热量，爆破温度高，形成高温高压冲击波，在爆破点周围产生巨大的破坏作用，在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情况下，易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4.2.1 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2.2 发布现场救援命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当遇有危及周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险情出现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和物资转移、疏散。

4.2.3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有关方面发出救援请求。

4.2.4 配合事故调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

4.2.5 严格执行爆炸物品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化使用爆破器材。

4.2.6 检查爆破现场巡视要求，爆破作业后要对作业现场仔细排查，确保作业现场无残管残药。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保障

公司应根据爆破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建立必要的救援资源储备，包括救灾装备、设施等。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办公室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事故救援组织。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5.3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公司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在应急响应时，协调沿途有关单位提供交通警戒，确保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5.4 医疗保障

施工现场附近卫生医院为实施医疗救治单位，并根据人员伤亡的情况，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医疗部门支援。

东露天矿边坡应急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东露天矿采场区域可能发生边坡滑落、塌陷生产安全事故，该项风险为东露天矿重大安全风险之一。其主要风险存在位置于东露天矿南帮 E5900—E9800 区域。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成立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组 长：各单位当班队长

副组长：安全副队长 生产副队长 机电副队长

成 员：当班上岗人员

2.2 应急组织分工及职责

2.2.1 组长及副组长在发生滑坡、坍塌、掩埋及坠落安全事故后，分析判断事故性质，影响范围，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法，组织人员、设备，做好现场应急处理，确保迅速处理事故恢复生产。

2.2.2 组长及副组长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组织实施处理方案，并安排好事故抢修人员、设备。

2.2.3 副组长负责各专业技术资料的提供。

2.2.4 其它成员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的带领下，根据各自范围各负其责，带领人员进行自救和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2 应急处置程序

3.2.1 现场发生事故后，事故人或目击者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3.2.2 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事故报告后，在组织现场人力、物力进行抢救的同时，必须立即向边坡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报告，由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影响大小，组织指挥小组进一步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2.3 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损失大小，做出处理和进一步报告的决定。使事故能及时得到控制，损失较小的，则组织内部力量自行处理；事故扩大趋势，超出矿应急反应能力，或者人员、财产损失较大，应立即向集团公司、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尽快获取外部救援帮助。

3.2.4 应急处理联络方式：指挥小组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发生边坡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在指挥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用最短的时间组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内的作业人员快速有序安全撤离，尽快采取防灾减灾有效措施。

3.3.1 在滑坡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及相应设备，要迅速按矿确定的重点岗位和区域人员紧急疏散指导路线撤至

安全地点。并在影响范围以外设置警戒标志，避免误入造成人员伤亡。

3.3.2 开展自救或互救时，应尽快了解伤者的伤情伤势，避免施救过程中造成二次伤害；如果伤者出现休克，要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尽力安抚尚有意识的伤者，使他保持清醒，告诉他救援很快就到，保持伤者积极情绪。

3.3.3 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损毁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彻底检查设备，发现漏油要及时处理，严格管控现场动用明火；在设备上动用电焊作业时，要有预防措施，油箱周围禁止动用电焊；设备灭火器材要保证齐全有效，及时更换。

3.3.4 停止滑坡影响范围内的生产活动，密切监测滑坡体的宏观发展变化，加密监测的频率。与巡查、监测等无关的人员应撤离。

3.3.5 设立滑坡预报设备，加密监测，定期巡查，启动应急预案，加强避险演练。迅速实施底部回填压脚、顶部削坡卸荷、防排水等应急工程措施。限制坑内采矿工程活动。

3.3.6 对滑坡体进行详细的调查、勘测，了解滑坡体地质结构、软弱结构面特征，布设监测点并实施系统监测。

3.3.7 事故救援完成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需要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排除潜在隐患及安全风险，具备恢复作业条件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向应急救援指

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进行汇报，指挥中心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收到恢复生产指示后，方可组织恢复现场生产作业。

3.4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3.4.1 信息接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相关领导、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4.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中心当班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15分钟内

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4 注意事项

4.1 所有现场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保持冷静，头脑清醒。

4.2 事故救援现场人员，要正确规范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4.3 正确操作、规范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4.4 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过程中，要防止二次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暴雨洪灾预警、救援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抢险及逃生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通过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估，东露天矿水害被列为重大安全风险。其主要风险存在位置于东露天矿矿坑东南侧海新河。主要风险因素为海新河堤坝溃坝，坑外大量汇水进入坑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设备损毁。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组织机构

指挥机构：

总 指 挥：矿 长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 生产矿长

 安全矿长 机电矿长

成 员：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地质工程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调度运输中心电铁办公室主任、机电内燃部部长、安全监察部部长、物资供应中心主任、政工部部长、各车间段长。

成员单位：

调度运输中心、地质工程部、生产技术部、机电内燃部、安全监察部、物资供应中心、政工部、各车间。

领导小组下设东露天矿水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矿总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领导小组全权负责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方案。各部门要密切合作，保持政令畅通，保证救灾方案的快速实施。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机构工作职责：

(1) 根据灾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 在东露天矿辖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等。

(3) 根据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调查处理工作。

(5) 做好稳定矿山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6) 适时发布公告，将发生灾害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2.2.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投入运作，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按照《预案》

组织实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2) 灾情发生初期，受灾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灾情的扩大。

(3) 综合管理部门中心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4) 安全监察部负责确定危险源项目。地质工程部负责组建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机电内燃部负责组建灾害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和现场处置技术支持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供应中心负责组建救助中的物资调动供应应急救援队伍。汽运段负责组建救助中的工程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矿员工预防水灾害意识，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灾害发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2 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灾情预警，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员和设备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救助，东露天矿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灾情发生后，受灾单位或员工必须以最快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灾害的情况报告指挥中心。报告内容为：发生灾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指挥中心接到受灾单位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矿长，由矿长下达抢险指令，由总工程师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险。调度中心要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安监局和调度室。有关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水灾发生后，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抢救伤员、防止灾害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灾害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事故救援完成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需要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排除潜在隐患及安全风险，具备恢复作业条件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向总调度室进行汇报，总调度室向矿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报告，收到恢复生产指示后，方可组织恢复现场生产作业。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为及时掌握重点区域的水情与线路等信息，在海新河三孔桥设置海新河监视哨，天气预报有大雨以上天气时人员上岗，主要检查海新路桥和三孔桥的水位情况。若三孔桥水位高于 1.0 米时，监视哨要立即报告防排水段调度，防排水段安排相关人员对海新河沿线及下游五孔桥进行巡视检查。大暴雨时汽运段安排一台挖沟机在矿东门待命。若三孔桥水位高于 2 米，且水位仍在上涨或沿河桥梁、堤坝有险情时，矿三防指挥部安排汽运段的长臂沟机抢险。五孔桥若有险情时，将调动防汛应急队伍抢险，清理桥墩下的杂物。若海新河真的发生堤岸溃坝事故，防排水段要将汇水有序地导入我矿的溢流系统，将上部汇水通过溢流系统进入东部泵站、东区移动泵站等蓄水池内，然后由泵站将水排出，以确保我矿安全生产。

4 注意事项

4.1 若发生突发问题，如水沟淤堵、海新河告急等，要立即向段调度汇报，段调度要及时向矿调度汇报，矿调度及时向矿三防指挥部汇报。

4.2 监视哨向调度汇报时，要简明准确，不能瞒报、漏报。

4.3 如发生险情，防汛队伍所有人员必须按照每年演练

方案执行，并正确穿戴劳动保护，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

4.4 应急处置小组成员以及现场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时，必须按照三大规程要求佩带劳动保护或安全防护，同时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具有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知识。

4.5 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应充分对事故现场做出风险辨识，并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方可组织事故救灾工作。

4.6 煤矿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存、维护保养与应急调用等情况应当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4.7 救援装备、器材、物资、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特殊需要。

东露天矿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事故类型: 火灾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 东露天矿东岗工作区办公楼、食堂、浴池。事故发生不受季节影响。办公楼、食堂等地人员密集, 诱发火灾的因素较多, 再加上部分人员防火意识淡薄, 从而引发火灾, 一旦发生火灾, 由于装修材料混杂, 通常会产生大量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 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发生事故后燃烧产生的气体及废物对环境有影响。

1.3 事故风险评估: 较大安全风险

1.4 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4.1 生命财产安全的损失: 办公室、食堂、浴池、是人们工作和生活的重要场所, 火灾事故的发生会导致办公室内的人和物品的严重损害和损失。

1.4.2 工作效率的影响: 火灾事故会影响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导致员工无法正常工作, 也会给矿带来经济损失。在生活中, 会对正常的工作造成影响。

1.4.3 环境污染的风险: 灭火不当也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例如, 灭火用水可能会污染环境。消防人员在灭火中应注意保护环境。

2 应急工作职责

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各段、食堂主要负责人具有指挥权，员工具有紧急避险逃生权。

段、食堂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立即汇报申请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和自救。

员工：按照指令，召集班组成员及现场相关工作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3.1.1 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

3.1.2 事故类型等；

3.1.3 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抢险救护情况和已脱险及受险人员情况、现场指挥机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3.1.4 预计事故发展态势情况，已经采取的防范措施；

3.1.5 需要支援的项目，包括人员、器材等；

3.1.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段、食堂主要负责人要根据火灾性质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开启消防设施进行现场自救，力争将火灾消灭在初始

阶段。

3.2.2 及时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所在单位报告。

3.2.3 当现场人员不能第一时间扑灭火灾时，段、食堂主要负责人要组织所有现场人员有秩序的退到避险地点，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地点现场情况，同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将撤退的路线和地点告知调度指挥中心。

3.2.4 现场环境导致不能避险的话，应在现场管理人员和有经验的老员工带领下进行避险，等待救援人员到来。

3.2.5 在避险地点应留有明显标志，以便于救援人员及时发现，前往营救。

4 注意事项

4.1 现场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穿戴整齐，必须使用可靠的防护用品。

4.2 对作业现场要充分了解。

4.3 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4.4 对受伤人员的救治方式是否正确。

4.5 救援结束后对现场的复查。

4.6 现场的警戒距离是否规范。

4.7 援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8 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情况，科学制定救援方案，确保救援行动安全有效。

4.9 要加强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4.10 要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东露天矿特殊条件作业应急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东露天矿电铲在特殊条件下作业可能发生的台阶崩落或滑动、工作面有伞檐或大块物料、有塌陷危险的旧采迹（旧采空区、旧巷）或自燃发火区、有松软岩层可能造成挖掘机下沉、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其他不明障碍物等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特殊条件作业安全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成立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组 长：各单位当班队长

副组长：安全副队长 生产副队长 机电副队长

成 员：当班上岗人员

2.2 应急组织分工及职责

2.2.1 组长及副组长在发生特殊条件作业安全事故后，分析判断事故性质，影响范围，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法，组织人员、设备，做好现场应急处理，确保迅速处理事故恢复生产。

2.2.2 组长及副组长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组织实施处理方案，并安排好事故抢修人员、设备。

2.2.3 副组长负责各专业技术资料的提供。

2.2.4 其它成员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的带领下，根据各自范围各负其责，带领人员进行自救和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2 应急处置程序

3.2.1 现场发生事故后，事故人或目击者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3.2.2 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事故报告后，在组织现场人力、物力进行抢救的同时，必须立即向边坡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报告，由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影响大小，组织指挥小组进一步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2.3 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损失大小，做出处理和进一步报告的决定。使事故能及时得到控制，损失较小的，则组织内部力量自行处理；事故扩大趋势，超出矿应急反应能力，或者人员、财产损失较大，应立即向集团公司、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尽快获取外部救援帮助。

3.2.4 应急处理联络方式：指挥小组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发生特殊条件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在指挥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用最短的时间组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内的作业人员快速有序安全撤离，尽快采取有效措施。

3.3.1 在采空区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及相应设备，要迅速按矿确定的重点岗位和区域人员紧急疏散指导路线撤至安全地点。并在影响范围以外设置警戒标志，避免误入造成人员伤亡。

3.3.2 开展自救或互救时，应尽快了解伤者的伤情伤势，避免施救过程中造成二次伤害；如果伤者出现休克，要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尽力安抚尚有意识的伤者，使他保持清醒，告诉他救援很快就到，保持伤者积极情绪。

3.3.3 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损毁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彻底检查设备，发现漏油要及时处理，严格管控现场动用明火；在设备上动用火电焊作业时，要有预防措施，油箱周围禁止动用火电焊；设备灭火器材要保证齐全有效，及时更换。

3.3.4 停止采空区影响范围内的生产活动，密切监测采空区的宏观发展变化，加密监测的频率。与巡查、监测等无关的人员应撤离。

3.3.5 事故救援完成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需要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排除潜在隐患及安全风险，具备恢复作业条件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进行汇报，指挥中心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收到恢复生产指示后，方可组织恢复现场生产作业。

3.4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3.4.1 信息接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相关领导、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4.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中心当班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

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4 注意事项

4.1 所有现场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保持冷静，头脑清醒。

4.2 事故救援现场人员，要正确规范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4.3 正确操作、规范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4.4 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过程中，要防止二次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东露天矿采矿汽车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采矿汽车是露天矿重要运输设备，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和驾驶员安全驾驶是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生产工作中，采矿汽车如维护保养不到位、检修不及时、未严格执行“三检制”和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采矿汽车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辆侧翻、汽车火灾等。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成立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组 长：各单位当班队长

副组长：安全副队长 生产副队长 机电副队长

成 员：当班上岗人员

2.2 应急组织分工及职责

2.2.1 组长及副组长在发生特殊条件作业安全事故后，分析判断事故性质，影响范围，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法，组织人员、设备，做好现场应急处理，确保迅速处理事故恢复生产。

2.2.2 组长及副组长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组织实施处理方案，并安排好事故抢修人员、设备。

2.2.3 副组长负责各专业技术资料的提供。

2.2.4 其它成员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的带领下，根据各自范围各负其责，带领人员进行自救和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2 应急处置程序

3.2.1 现场发生事故后，事故人或目击者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3.2.2 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事故报告后，在组织现场人力、物力进行抢救的同时，必须立即向边坡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报告，由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影响大小，组织指挥小组进一步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2.3 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损失大小，做出处理和进一步报告的决定。使事故能及时得到控制，损失较小的，则组织内部力量自行处理；事故扩大趋势，超出矿应急反应能力，或者人员、财产损失较大，应立即向集团公司、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尽快获取外部救援帮助。

3.2.4 应急处理联络方式：指挥小组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采矿汽车运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指挥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履行职责，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事故救援工作。

3.3.1 人员救护。开展自救或互救时，应尽快了解伤者

的伤情伤势，避免施救过程中造成二次伤害；如果伤者出现休克，要立即采取急救措施防止出现更严重的休克现象；尽力安抚尚有意识的伤者，使他保持清醒，告诉他救援很快就到，保持伤者积极情绪。

3.3.2 工艺操作。根据露天矿汽车采矿工艺特点（汽车规格、载重较大），发生运输事故后，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应充分对施工现场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在做好巡视、安全防护的前提下，组织事故救灾工作。

3.3.3 事故控制。事故发生后，组织做好安全警戒工作，避免其它采矿汽车误入，造成二次伤害；积极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通过抢救、疏散等手段进行应急处理。

3.3.4 消防。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检查事故车辆涡轮增压器和油管接头，发现漏油要及时处理；检查制动器温度，防止高温起火；在车上动用火电焊作业，要有预防措施，油箱周围禁止动用火电焊；车辆灭火器要保证齐全有效，及时更换。

3.3.5 现场恢复。事故救援完成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需要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排除潜在隐患及安全风险，具备恢复作业条件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向本单位调度室进行汇报，本单位调度室向矿总调度室报告，收到矿总调度室或上级部门恢复生产指示后，方可组织恢复现场生产作业。

3.4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3.4.1 信息接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相关领导、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4.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中心当班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 15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

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4 注意事项

4.1 所有现场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保持冷静，头脑清醒。

4.2 事故救援现场人员，要正确规范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4.3 正确操作、规范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4.4 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过程中，要防止二次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东露天矿电铁运输事故应急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电铁运输是我矿的重要运输工艺，电铁系统的设备良好状态运行和驾驶员规范驾驶是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生产工作中，线路维护保养不到位、机车车辆检修不及时、未严格执行“铁路技规、行规”和操作不当等因素，还有驾驶员疲劳驾驶等因素易导致电铁运输运行过程中发生风险。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在电铁运输事故现场处置工作中，成立基层单位（工务段、机务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织分工和主要职责如下：

2.1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各单位当班队长

副组长：安全副队长 生产副队长 机电副队长

成员： 值班人员 各班班长 当班司机

2.2 组织分工及职责

露天矿内发生电铁运输事故后，应急处置小组应立即分析判断事故性质，影响范围，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法，

组织人员、设备，做好现场应急处理，及时恢复生产。

组长职责：

队长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组织实施处理方案，并安排好事故抢修人员、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及设备。

副组长职责：

安全副队长负责发生事故时的安全警戒、后勤服务和应急处理方案的研究。

生产副队长负责发生事故时的采区生产调整、应急处理方案和应急措施的编制。

机电副队长负责发生事故时的设备故障原因分析、设备救援等工作，以及参与应急处理方案研究。

各班班长、当班司机在应急处置小组的带领下，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各负其责，带领人员进行自救和互救。

成员职责：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通知后，及时通知领导小组成员，配合队长迅速落实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应急处置

3.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

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2 应急处置程序

3.2.1 发生电铁运输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电话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总调度室。

3.2.2 报告完成后，组长要服从上级指示命令及结合现场事故状况，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减少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电铁运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指挥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履行职责，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事故救援工作。

3.3.1 人员救护。开展自救或互救时，应尽快了解伤者的伤情伤势，避免施救过程中造成二次伤害；如果伤者出现休克，要立即采取急救措施防止出现更严重的休克现象；尽力安抚尚有意识的伤者，使他保持清醒，告诉他救援很快就到，保持伤者积极情绪。

3.3.2 工艺操作。根据露天电铁运输工艺特点（电铁规模、运输系统较大），发生运输事故后，应急处置小组成员

应充分对施工现场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在做好巡视、安全防护的前提下，组织事故救灾工作。

3.3.3 事故控制。事故发生后，组织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停止该线路作业，避免造成二次伤害；积极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通过抢救、疏散等手段进行应急处理。

3.3.4 消防。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检查机车车辆的电气系统，发现线路老化等情况，防止高温起火，必须及时处理；内燃机车油箱周围禁止动用明火；机车车辆灭火器要保证齐全有效，及时更换。

3.3.5 现场恢复。事故救援完成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需要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排除潜在隐患及安全风险，具备恢复作业条件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向本单位调度室进行汇报，本单位调度室向矿总调度室报告，收到矿总调度室或上级部门恢复生产指示后，方可组织恢复现场生产作业。

3.4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3.4.1 信息接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相关领导、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4.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中心当班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15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4 注意事项

4.1 所有现场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保持冷静，头脑清醒。

4.2 事故救援现场人员，要正确规范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4.3 正确操作、规范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4.4 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过程中，要防止二次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东露天矿大面积停电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东露天矿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主要有因自然灾害造成倒杆断线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主要风险因素为输配电线路断线落地，导致触电发生。

2 应急工作职责

为保障现场统一领导东露天矿生产、工作区域内倒杆断线停电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特成立倒杆断线停电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2.1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本区域内的输电队队长

副组长：生产队长、安全队长

成员：本区域内的输电队全体在岗人员

2.2 应急组织分工及职责

2.2.1 组长及副组长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影响范围，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法，组织人员、设备，做好现场应急处理，确保迅速处理事故恢复生产。

2.2.2 组长及副组长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组织实施

处理方案，并安排好事故抢修人员、设备。

2.2.3 副组长负责作业技术的提供及安全技术保障。

2.2.4 其它成员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的带领下，根据各自范围各负其责，带领人员进行处置。

3 应急处置

3.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2 应急处置程序

3.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本单位调度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3.2.2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

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迅速掌握事故现场所有相关情况。

3.2.3 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损失大小，做出处理和进一步报告的决定。使事故能及时得到控制，损失较小的，则组织内部力量自行处理；事故扩大趋势，超出矿应急反应能力，或者人员、财产损失较大，应立即向集团公司、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尽快获取外部救援帮助。

3.2.4 应急处理联络方式：指挥小组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指挥中心主任由调度运输中心调度室主任兼任，联系电话：024-52596111、024-52596555。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在指挥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用最短的时间组织发生大面积事故区域内的作业人员快速有序安全撤离，尽快采取防灾减灾有效措施。

3.3.1 在应急状态下，在统一指挥下，各负其责，在发生大面积停电之后，要尽快恢复电网供电。

3.3.2 电网恢复过程中，要优先恢复一类负荷用电。

3.3.3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要协调好电网、用户之间的

关系，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一定裕度。

3.3.4 在对停电恢复送电之后，要按照先重要后次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对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3.3.5 事故救援完成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需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排除潜在隐患及安全风险，具备恢复作业条件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进行汇报，指挥中心向指挥小组总指挥报告，收到恢复生产指示后，方可组织恢复现场生产作业。

3.4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3.4.1 信息接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相关领导、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4.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中心当班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15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4 注意事项

4.1 所有现场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保持冷静，头脑清醒。

4.2 事故救援现场人员，要正确规范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4.3 正确操作、规范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4.4 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过程中，要防止二次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东露天矿入坑通勤车事故

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通勤车是员工换班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生产工作中，通勤汽车如维护保养不到位、检修不及时、未严格执行“三检制”和超车及超速，驾驶人员酒后驾驶等因素，导致通勤车在行驶过程中存在车辆肇事、汽车火灾等事故。本应急预案旨在为事故发生时提供及时有效的现场应急处理指导，确保事故受害者的安全，降低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1.1 事故风险因素

车辆的不安全状态：车辆突发故障，车辆带病行驶。人的不安全行为：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酒后驾驶。其它：道路通行条件不好，极端天气等。

2 应急工作职责

在通勤车运输事故现场处置工作中，成立基层单位（汽运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织分工和主要职责如下：

2.1 应急处置小组组成

组长：安监站长

副组长：综合车队队长

成员：安全队长、通勤车队队长、副队长、当班司机，押车人员。

2.2 工作职责

组长：下达现场救援和结束命令。

副组长：负责现场处置组织实施、指挥协调。

通勤车队队长：负责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处置分工现场协调。

押车人员：负责了解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维护现场秩序，现场取证；提供现场处置所需物资。

副队长：现场救治伤员，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

安全队长：保护道路通畅，救援设备车辆安全运行，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

当班司机：在应急小组的组织下，带领人员进行自救和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3.1.1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1) 驾驶员立即停车并熄火，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摆放三角牌，拨打报警电话，然后立即查看事故情况，

并保持车辆稳定。

(2) 当务之急是将乘客疏散到安全地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受伤乘客移至远离车辆的位置，并尽快拨打急救电话，等待急救人员到来。

(3) 如果事故涉及严重人员伤亡或影响道路通行，应立即通知当班调度室。

3.1.2 确保现场安全

(1) 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避免对现场的破坏。

(2)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安全。

(3) 注意保护现场证据，如车辆损坏情况、现场遗留物等。

(4) 发生通勤车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电话报告给矿总调度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52596555、52596111）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矿总调度室。

报告完成后，组长要服从上级指示命令及结合现场事故状况，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减少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3.1.3 及时进行人员救治

(1) 如有受伤人员，应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救治。

(2) 在等候救援人员到来的过程中，可以为伤员提供基本的急救处理，如包扎伤口、止血等。

(3) 应确保所有受伤人员得到及时、专业的救治，并配合医院提供必要的信息。

3.1.4 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 在事故发生后，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2) 调查过程中，应注意收集现场证据，如车辆损坏情况、现场遗留物等，并询问目击者和相关人员。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通勤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指挥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履行职责，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事故救援工作。

3.2.1 人员救护。开展自救或互救时，应尽快了解伤者的伤情伤势，避免施救过程中造成二次伤害；如果伤者出现休克，要立即采取急救措施防止出现更严重的休克现象；尽力安抚尚有意识的伤者，使他保持清醒，告诉他救援很快就到，保持伤者积极情绪。

3.2.2 工艺操作。根据通勤车特点发生事故后，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应充分对施工现场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在做好巡

视、安全防护的前提下，组织事故救灾工作。

3.2.3 事故控制。事故车辆开启应急灯，组织做好安全警戒工作，避免其它车辆误入，造成二次伤害；积极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通过抢救、疏散等手段进行应急处理。

3.2.4 现场处置。现场有人员受伤，有人外伤流血、应采用包扎、指压、止血带等方式止血，应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22 报警电话，说明事故地点，人员受伤情况等信息。等 120 医护人员到现场进一步救治。有人被困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同时利用现场工具进行力所能及的救助。

3.2.5 消防。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检查事故车辆涡轮增压器和油管接头，发现漏油要及时处理；检查制动器温度，防止高温起火；在车上动用火电焊作业，要有预防措施，油箱周围禁止动用火电焊；车辆灭火器要保证齐全有效，及时更换。

3.2.6 现场恢复。事故救援完成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需要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排除潜在隐患及安全风险，具备恢复通勤条件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向本单位调度室进行汇报，本单位调度室向矿总调度室报告，收到矿总调度室或上级部门恢复生产指示后，方可组织恢复现场通勤生产作业。

3.3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事故发生后，逐级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4 注意事项

4.1 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在进行救援时，应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如遇到危险情况，应立即停止救援行动，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4.2 保护事故现场：事故现场是调查事故原因的重要依据，因此应尽量保护事故现场，避免对现场的破坏。

4.3 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如交通警察、救援机构等，以便及时得到救援和处理。

4.4 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如处理伤员、处理现场情况、标划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并确保事故处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4.5 参加救援人员要保持头脑清醒、迅速辨明情况，开展救援工作，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4.6 车辆发生事故时，乘客不要盲目跳车，通过安全出口迅速撤离。

4.7 临时安置伤员时，注意周围环境，防止发生二次事故，保护好现场、维护好救援秩序，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东露天矿火工品使用发生意外

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事故类型:火药爆炸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 东露天采场在生产过程中广泛利用炸药释放出的能量崩落和破碎岩石。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在运输、采场使用过程中, 如管理或操作不当, 就可能发生爆破事件。一但发生爆炸, 将引发灾难性灾害。

1.3 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3.1 爆破器材在使用、存放、搬运和引药加工过程中, 稍有不慎, 很容易发生意外爆炸事故;

1.3.2 爆破作业时, 由于违反操作规程, 易造成瞎炮、拒爆、残爆等, 在采装过程中, 容易引发爆炸事故, 威胁人员、设备的安全;

1.3.3 处理瞎炮、拒爆、残爆过程中, 由于处理方法不当, 可能造成爆炸事故;

1.3.4 雷雨天放炮, 对炮区观察和了解不够, 可能遇到外来电流容易造成早爆等爆破事故;

1.3.5 使用超期、编变质的雷管、炸药;

1.3.6 放炮警戒不到位, 警戒人员脱岗、漏岗, 容易造

成爆炸事故；

1.3.7 不按设计的装药量装药，药量过大，充填长度不足或抵抗线过小；

1.3.8 在有着火的旧采迹（火掌子）工作面爆破，不制定措施或不按措施进行爆破；

1.3.9 爆破器材管理不善，造成丢失，后果不堪设想。

2 应急工作职责

施工负责人：作业施工负责人是作业施工安全工作第一责任者，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爆破员：按照爆破员作业设计施工方案，进行装药、联网、起爆等爆破作业；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操作，认真落实“一炮三检”规定，起爆过程严禁明电接线，严格按照规定确保炮眼深度、装药、充填、网络连接和起爆符合要求。爆破后及时检查工作面，发现盲炮、残炮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处理，未爆雷管、残药应及时收回。严禁违章操作。

安全员：制止无爆破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和非爆破作业人员接触爆破器材；对爆破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队长汇报。检查爆破现场的爆破器材使用情况。起爆前要对爆破现场详细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漏连、漏充填孔的现象，是否警戒到位等，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现场总指挥。

保管员：负责爆破现场的火工品接收、发放、统计、保

管工作人员，有权拒绝非爆破员领取爆破器材。

3 应急处置

3.1 处置原则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2 应急处置程序

3.2.1 现场发生事故后，事故人或目击者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3.2.2 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事故报告后，在组织现场人力、物力进行抢救的同时，必须立即向边坡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报告，由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

发展趋势、影响大小，组织指挥小组进一步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2.3 指挥小组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损失大小，做出处理和进一步报告的决定。使事故能及时得到控制，损失较小的，则组织内部力量自行处理；事故扩大趋势，超出矿应急反应能力，或者人员、财产损失较大，应立即向集团公司、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尽快获取外部救援帮助。

3.2.4 应急处理联络方式：

指挥小组下设火工品使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毅山公司办公室，指挥中心主任由安全主任兼任，联系电话：15694133105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3.1 盲炮处置措施

(1) 爆破后发现存在盲炮时，现场安全员、技术员应立即定出警戒范围，将所有人员、设备将清除到安全区域内。处理盲炮时无关人员不准许进入警戒区。

(2) 现场安全员、技术员组织安排爆破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盲炮进行安全处理。

(3) 电力起爆发生盲炮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将盲炮电路短路。不应接出或掏出炮孔和药壶中起爆药包。

3.3.2 浅孔爆破的盲炮处置措施

(1) 经检查认起爆网完好时，可重新起爆。

(2) 可打平行炮孔装药爆破，平行孔距盲炮不应小于0.3m，对于浅孔药壶法，平行孔距盲炮药壶边缘不应小于0.5m。为了确定平行炮孔的方向，可以在盲炮孔口掏出部分填塞物。

(3) 可用木、竹或其他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成的工具，轻轻的将炮孔内填塞物掏出，用药包诱爆。

(4) 可在安全地点外用远距离操纵的风水喷管吹出盲炮填塞物药，但应采取措施回收雷管。

(5) 处理非抗水硝铵炸药的盲炮，可将填塞物掏出，再向孔内注水，使其失效，但应加收雷管。

3.3.3 深孔爆破的盲炮处置措施

(1) 爆破网路未受破坏，且最小抵抗线无变化者，可重新连线起爆；最小抵抗线有变化者，应验算安全距离，并加大警戒范围后，再连线起爆。

(2) 可在距盲炮孔口不少于10倍炮孔直径处另打平行孔装药起爆。爆破参数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并经爆破领导人批准。

(3) 所用炸药为非抗水硝铵类炸药，且孔壁完好时，可取出部分填塞物向孔向灌水使之失效，然后做进一步处理。

(4) 盲炮处理后，现场安全员、现场技术员应仔细检

查爆堆，将残余的爆破器材收集起来销毁；在不能确认爆堆无残留的爆破器材之前，应采取预防措施。现场不能存在残留炸药及其他任何火工品。

(5) 盲炮应在当班处理，当班不能处理或未处理完毕，应将盲炮情况(盲炮数目、炮孔方向、装药数量和起爆药包位置，处理方法和处理意见)在现场交接清楚，由下一班继续处理。

(6) 确保盲炮安全的处理完成后，再合理组织、安排下一道工序施工。

3.4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3.4.1 信息接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给指挥中心（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5694133105）或本单位调度室，各单位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员要立即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理措施效果、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下一步工作想法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指挥中心当班主任为信息接收与通报的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将接收信息汇报相关领导、集团公司调度室及有关部门。

3.4.2 信息上报与传递

指挥中心当班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要迅速摸清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区域的人数，立即下令撤出事故区域非应急处置人员，非应急处置人员一律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要摸清水源、电源、火源、气源等情况，如需要立即下令关闭。并在15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半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对于重大紧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报和处置结果终报制度。报送形式：可用电话或传真，特殊情况可用微信或互联网。

4 注意事项

4.1 所有现场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保持冷静，头脑清醒。

4.2 事故救援现场人员，要正确规范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4.3 正确操作、规范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4.4 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过程中，要防止二次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附件：1

东露天矿概况

东露天矿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道青年路东段 24 号，2024 年，从业人数 2580 人，隶属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露天矿最早开采于 1924 年，建国后被列为国家“一五”计划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随着抚顺矿区煤炭资源的逐步减少，上个世纪 90 年代原抚顺矿务局编制了以东露天矿恢复为龙头、以油母页岩开发利用为主的转产规划，着手实施以油母页岩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产业转型。2000 年 8 月，国家计委批准了东露天矿恢复工程立项，并通过了国家环保总局、国土资源部的审核；2001 年 9 月 29 日成立集团公司，加快了转产转型步伐；2004 年 9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东露天矿恢复工程项目；2006 年 3 月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4 月 26 日东露天矿开工建设，2009 年 9 月 29 日正式投产。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铁道、架线、输电和防排水系统，形成了以“单斗挖掘机~电气化铁路运输”为主、“单斗挖掘机~汽车运输”为辅的间断式开采工艺，实现了大型、集中露天开采。东露天矿煤炭设计生产能力为 140 万吨/年，油母页岩生产规模为 1300 万吨/年。

一、矿坑位置及交通

1、矿坑位置

抚顺煤田位于辽宁省抚顺市区南部，煤田走向东西长18km，南北宽3km，面积约为36km²。东露天矿田是抚顺煤田的一部分，隶属抚顺矿业集团，东露天矿田位于抚顺煤田的东部，东西长6.0km，南北宽1.9km，面积约为9.2078km²。

地理坐标为：

东经 123° 55' 25" ~123° 59' 14"

北纬 41° 50' 42" ~41° 51' 07"

矿区坐标为：

E4400~E10400，S500~N2000

2、交通

矿区交通十分便利，在矿区中部与北部有沈吉线和沈抚公路相连，沿矿床走向方向以标准轨距电气化铁路和抚顺大官屯相连。东露天矿距市区中心约为7km，矿区距沈阳市45km，环绕东露天矿坑周围有南北铁路干线和公路相连，交通畅通无阻。

二、地形地貌、矿区气候

1、地形地貌

东露天矿位于抚顺煤田的东部，矿坑东西长6.0km，南北宽1.9km，面积9.2078km²。矿区地表标高为海拔+70~

+150m，由浑河河床起，向南、北均有缓升趋势。井田南部为长白山余脉，山峰连绵。区内地貌类型为丘陵区，地形起伏较大，矿坑区域为经人工改造形成的台阶地形。

2、矿区气候

(1) 抚顺地区地处中温带，属寒冷湿润的大陆性气候。主要特点是：夏季海洋季风盛行，高温多雨；冬季大陆季风盛行，寒冷干燥。

(2) 抚顺地区年平均气温 6.6°C ，夏季7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3.7°C ，最高气温可达 36.3°C ，冬季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13.9°C ，最低可达 -40.3°C 。

(3) 抚顺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808mm，据资料记载，历年最小降雨量 460mm，最大降雨量 1135mm，其中月最大降雨量 575.0mm，多集中在7~8月份；

(4) 年平均蒸发量 1450mm。

(5) 抚顺地区气压变化不大，平均气压为 $1.013 \times 105\text{Pa}$ 。

(6)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春季风力较大，夏季最小，年平均风速 2.2 m/s 。

(7) 结冰期 112~161天，冻结深度 1.2~1.4m。

(8) 初霜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下旬，终霜一般在次年的五月上旬；初雪一般在每年的十月下旬，终雪一般在次年的四月中旬。

三、水文

(1) 本矿区地处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地表标高+70~+150m。东露天矿周围地势为南高北低。

(2) 本矿坑东部有海新河，南部有老虎台暗渠、东一段水沟、东二段水沟、万新疏水隧道、东三段水沟、新屯疏水隧道、东四段水沟；矿坑西部有东岗水沟、绿都水沟，西北部有西四段水沟。

(3) 煤田北侧的浑河为抚顺市主要干流，发源于辽宁省清原县滚马岭，由东向西流经抚顺市区，在经沈阳市与太子河汇合后入辽河，至营口入海，全长415.4km，枯水期平均流量约为8.5m³/s，汛期平均流量约为221m³/s，年平均流量约为46.5m³/s，平均流速为2.3 m/s。

四、地层、构造

1、地层

矿区地层由老到新分为：太古界鞍山群，中生界白垩系下白垩统义县组，新生界古近系古新统老虎台组、栗子沟组，始新统古城子组、计军屯组、西露天组和渐新统耿家街组及第四系。

2、构造

抚顺煤田大地构造位置处于中朝准地台（一级构造单元）~胶辽台隆（二级构造单元）~铁岭—靖宇台拱（三级

构造单元)~抚顺凸起(四级构造单元)。北部为二界沟断裂,南部为抚顺—营口断裂,二者均为郯庐断裂带系,煤田位于二者之间。

煤田呈NEE向展布,轴向近EW的不对称向斜,北翼陡,倾角 $30^{\circ}\sim 60^{\circ}$,南翼缓,倾角 $15^{\circ}\sim 30^{\circ}$ 。煤田内断层较多,北缘有一条规模较大的F1逆断层,将老地层逆冲到古近系煤系地层之上。其它均为规模较小的正断层,对煤层影响不大。

本井田位于抚顺煤田东段,呈一单斜构造,倾向近北,倾角 $25^{\circ}\sim 30^{\circ}$ 。分布在东露天矿田范围内以矿区编号的断层有三条,即F6、F7、F8正断层。

四、安全风险

2024年,东露天矿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滑坡、火药爆炸、水害、电气危害、火灾、车辆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粉尘伤害、噪声危害、振动危害、采空区危害,高温及低温危害,辐射危害。通过经验判断法,重点对辨识范围内采矿系统、运输系统、排土系统、防排水、防灭火和供电系统等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因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经过对生产过程分析、暴露者(敏感物)脆弱性分析、工艺过程风险辨识、操作环境风险辨识、故障状态风险辨识、收集汇总辨识出的风险因素。共辨识出各类安全风险172个。其中:重大安全风险4个,较

大安全风险 29 个，一般风险 54 个，低风险 85 个。

五、奋斗目标

实现“三个为零”“两个严控”“三个确保”。

“三个为零”，即：实现“零死亡”、“零重伤”、“较大以上列级事故为零”；

“两个严控”，即：严控重大生产中断事故，严控有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件；

“三个确保”，即：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确保安教培训走深走实见实效，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级晋档。

附件：2

风险评估结果

一、安全风险辨识范围

东露天矿 2024 年度风险辨识范围包括：全矿涉及的采剥、运输、排土、防排水、防灭火、供电等各个生产系统；以及 26 个剥离采区（其中包括：68W1、68W2、68W3、68E1、68E2、68E3、68E4、48E1、48E2、48E3、48E4、32W1、32W2、32W3、32W4、11E1、11E2、11E3、11W1、11W2、11W3、11W4、-5W2、-5W3、-15W1、-15W2）；9 个油母页岩采区（其中包括：11W4、11W5、11W6、-15W3、-29E1、-29E2、-29E3、-29E4、-29E5）；3 个煤炭生产采区（其中包括：南帮西区、坑底东区、坑底西区）等各作业环节、岗位、设备和员工操作内容。

二、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2023 年 12 月 5 日，矿长刘玉江组织各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室、车间专业人员，安排布置年度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明确各系统、环节人员职责分工。12 月 6 日至 14 日各小组分头收集资料，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工作。12 月 15 日至 16 日各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室，对辨识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并针对辨识结果进行评估，形成报告、清单和管控措施；

12月17日至18日，矿长刘玉江组织召开了辨识评估报告专题会审会议，经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通过东露天矿2024年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三、风险辨识结果

露天矿2024年安全风险辨识，通过经验判断法，重点对辨识范围内采矿系统、运输系统、排土系统、防排水、防灭火和供电系统等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因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经过对生产过程分析、暴露者（敏感物）脆弱性分析、工艺过程风险辨识、操作环境风险辨识、故障状态风险辨识、收集汇总辨识出的风险因素。共辨识出各类安全风险172个。其中：重大安全风险4个，较大安全风险29个，一般风险54个，低风险85个。

预案体系与衔接

一、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根据我矿的生产特点和辨识出的危险源以及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我矿建立了应急预案体系。

1. 综合应急预案是东露天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专项应急预案是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针对我矿重大危险源，结合实际由相关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分类制定的应急预案。

3.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场所、设施、装置或岗位制定的应急措施。

4. 东露天矿应急预案体系构成为：1 个综合应急预案、9 个专项应急预案和 9 个现场处置方案及附件组成。

二、与上级部门、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关系

东露天矿发生一般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当立即上报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报告事故应急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四、联系电话

1.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室
电话：024-52534115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电话：024-88576900、024-88576800
3.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局
电话：024-86879522、024-86873730（夜）
4. 抚顺市政府办公室
电话：024-57500300

5.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电话：024-57500720 电话：024-5526000

电话：15566312350

五、响应救援

发生事故后，东露天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手段进行自救，疏散事故危险区域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事故扩大，应争取外部救援力量的支持，参加现场救援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救援方案实施救援，未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改救援方案。

六、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结束后，东露天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对事故救援情况进行评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东露天矿外部应急响应通讯录

序号	部门或单位	电 话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事故调查和统计司)	010-64463028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024-88576800/88576900
3	辽宁省政府办公室	024-86985500
4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局	024-86879522/86873730(夜)
5	辽宁省应急厅指挥中心	024-86902128/86684358/12350(白)
6	辽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4-86210233/86210203
7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024-52533771
8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中心	024-52558711
9	抚顺市政府办公室	024-57500300
10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57500720/15566312350
11	抚顺市气象台	024-57500121
12	抚顺市地震台	024-57600704
13	抚顺市自来水调度室	024-52622073
14	抚顺市自来水报修	024-52648110
15	抚顺市泰合煤矿调度	024-52568863
16	集团公司调度室	024-52534115
17	西露天矿调度	024-52564201

东露天矿外部应急响应通讯录

序号	部门或单位	电 话
18	老虎台矿调度	024-52558053
19	页岩炼油厂调度	024-52593000
20	检修中心调度	024-52541733
21	林业处守卫	024-52568751
22	十一厂调度	024-52533359
23	运输部调度	024-52533871
24	供电部调度	024-52533382
25	中煤公司调度	024-52541990
26	建筑公司调度	024-52555864
27	武装部指挥中心	024-52534110
28	老虎台暖气厂调度室	024-55255557
29	火警电话	119
30	急救中心电话	120
31	交通事故电话	122
32	报警服务台电话	110
33	市内电话查号台	114

附件：7

东露天矿 2024 年度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部门及责任人			资金	完成时间
			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生产车间	专业部室	矿级领导		
1	E5900 至 E9800 区域边坡滑落	滑坡、坍塌、掩埋、坠落	1. 工作帮最小平盘宽度为 30 米；运输平盘为 30 米。 2. 排土场每个平盘不高于 24 米。 3. 各平盘雨后存有的积水，及时安排设备放水至采区最低点。	1. 建立岩移观测线； 2. 科学、合理使用边坡雷达监测预警系统进行边坡监测； 3. 工作帮边坡在临近最终设计的边坡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稳定性分析和评价； 4. 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发现有滑坡征兆时，必须设明显标志牌，制定安全措施； 5. 按设计要求进行采剥作业； 6. 对易发生滑坡地段，要定制切实可行的边坡治理措施并严格实施。	管控单位： 汽运段 总责任人： 范江红 技术责任人： 周国栋 管理责任人： 尹占午	管控单位： 地质工程部、 生产技术部 总责任人： 孙志先 技术责任人： 陈立杰 管理责任人： 李焕忠	总责任人： 刘玉江 技术责任人： 薛喜坤 管理责任人： 王孝广	159 万元	2024 12.31
2	海新河汛期水害	淹溺、落水、水流冲击	1. 对低于历史最高水位的设施，必须按规定采取修筑堤坝、沟渠，疏通水沟等防洪措施。 2. 地表及边坡上的防排水设施应当避开有滑坡危险的地段。 3. 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备用水泵的能力不得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50%。	1. 必须定期清理水沟； 2. 汛期来临前，检查截排水沟，制定坑内防洪预案； 3. 水沟经过有变形、裂缝的边坡地段时采取防渗措施； 4. 修筑堤坝、沟渠，疏通水沟等防洪措施； 5. 备足完好的防排水泵、管路、配电设备，并在雨季前做好试运转工作。	管控单位： 防排水段 总责任人： 时连锁 技术责任人： 窦兴亮 管理责任人： 刘兆峰	管控单位： 地质工程部、 安全监察部 总责任人： 孙志先 技术责任人： 李焕忠 管理责任人： 王嵩	总责任人： 刘玉江 技术责任人： 薛喜坤 管理责任人： 刘广新	140 万元	2024 6.30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部门及责任人			资金	完成时间
			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生产车间	专业部室	矿级领导		
3	坑内通勤车交通事故	坠落、碰撞、撞击、侧翻、惯性冲击	<p>1. 在用通勤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p> <p>2. 通勤车辆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必须完好。并定期检查其可靠性。</p> <p>3. 坑内运行线路必须设置安全挡墙，高度为坑内行驶所有车辆最高轮胎直径的2/5—3/5。</p> <p>4. 雾天或烟尘影响视线时，必须开启雾灯或大灯，前后车距不得小于50m；能见度不足50m或者雨、雪天气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停止运行。</p>	<p>1. 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东露天矿坑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p> <p>2. 加强驾驶员教育，严格监督管理驾驶员遵守规程和交通规则，严禁超速、超载；司乘人员乘坐上限为29人。</p> <p>3. 认真做好“三检制”工作，严禁驾驶安全装置不齐全和有故障的车辆；</p> <p>4. 强化道路养护、合理设置标志和设施；</p> <p>5. 驾驶员对突发情况要有预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管控单位： 汽运段 总责任人： 范江红 技术责任人： 王灏 管理责任人： 尹占午</p>	<p>管控单位： 监察培训中心、机电内燃部 总责任人： 杨晓 技术责任人： 杨兴坤 管理责任人： 杨晓</p>	<p>总责任人： 刘玉江 技术责任人： 路严 管理责任人： 刘广新</p>	26.1 万元	2024 12.31
4	E4800至E10200区域采场爆破作业伤害	易燃、易爆、烧伤、冲击波	<p>1. 在爆破区域内放置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地点，20m以内严禁烟火，10m以内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p> <p>2. 加工起爆药卷必须距放置炸药的地点5m以外，加工好的起爆药卷必须放在距跑孔炸药2m以外。</p> <p>3. 有明火的炮孔或者孔内温度在80℃以上的高温炮孔必须采取灭火、降温措施。</p> <p>4. 爆破后5min内，严禁检查。</p> <p>5. 采用逐孔起爆，创造更多的自由面，加强岩石破碎。</p> <p>6. 缩小孔网参数，增加局部药量，改善爆破效果。</p>	<p>1、严格按照爆破操作规程操作；</p> <p>2、严格规范装药、起爆，确保科学指挥、合理爆破；</p> <p>3、确保所有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后，方可执行起爆；</p> <p>4、严格检查导爆管符合技术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p> <p>5、爆破作业过程中，统一指挥、严格警戒，并确保在作业区域内使用明确清晰的信号、标识等；</p> <p>6、做好爆破区域的警示、警戒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违规进入爆破安全警戒范围；</p> <p>7、严格按照规程处理盲炮。</p>	<p>管控单位： 采剥段、毅山公司 总责任人： 张俊磊 技术责任人： 腾伟 管理责任人： 孙鹏</p>	<p>管控单位： 生产技术部 总责任人： 陈立杰 技术责任人： 闫崇 管理责任人： 陈立杰</p>	<p>总责任人： 刘玉江 技术责任人： 薛喜坤 管理责任人： 王孝广</p>	40 万元	2024 12.31

东露天矿 2024 年度较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1	钻机更换空压机、22KW 以上电动机	较大风险	钻机	挤手、压脚	机械伤害	3 人	1、施焊前做好防火防护。 2、起重作业前，清除现场障碍，提前检查吊装设备、钢丝绳具的安全状态，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做好呼唤应答。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维修队	采剥段
2	春、秋两季设备停电清扫	较大风险	高、低压环变压器	触电	触电伤害	4 人	1、清扫设备，严格执行停送电安全措施。 2、停电、验电，确认停电后再作业。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维修队	采剥段
3	钻机变压器更换	较大风险	钻机变压器	触电	触电伤害	4 人	1、施焊前做好防火防护。 2、起重作业前，清除现场障碍，提前检查吊装设备、钢丝绳具的安全状态，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做好呼唤应答。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维修队	采剥段
4	1665 型钻机更换补偿油缸	较大风险	钻机	挤手、压脚	机械伤害	2 人	1、施焊前做好防火防护。 2、起重作业前，清除现场障碍，提前检查吊装设备、钢丝绳具的安全状态，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做好呼唤应答。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维修队	采剥段
5	1665 型钻机提升马达	较大风险	钻机	跌落	人身伤害	2 人	1、登高作业穿戴好安全带。 2、起重作业前，清除现场障碍，提前检查吊装设备、钢丝绳具的安全状态，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做好呼唤应答。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维修队	采剥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6	吊卸钻杆	较大风险	钻机	挤手、压脚	机械伤害	2人	1、起重前，清除现场障碍，提前检查吊装设备、钢丝绳具的安全状态。 2、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做好呼唤应答。 3、占公路吊卸时，设专人拿旗，做好车辆指挥。	段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穿孔队	采剥段
7	操作不当导致电铲提升钢丝绳错乱	较大风险	电铲	误操作	人身伤害	3人	1、施焊前做好防火防护。 2、清除现场障碍，提前检查麻绳、钢丝绳具的安全状态，攀登时，双手抓稳扶牢，严禁向下抛掷物品，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做好呼唤应答。	段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维修队	采剥段
8	计划更换电铲提升钢丝绳	较大风险	电铲	登高	高空坠落	多人	1、起重作业前，清除现场障碍，提前检查吊装设备、钢丝绳具的安全状态。 2、攀登时，双手抓稳扶牢，严禁向下抛掷物品，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做好呼唤应答。	段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维修队	采剥段
9	涉电作业	较大风险	坑下作业现场	1，意外触电伤人。2，停错电。	触电	1至3人	1、停、送电作业前检查好三绝用品，不符合规格的禁止使用。2、与调度核对好线路，断路器小号牌，填写好操作票防止出现走错线路，停错电的事故。3、停电作业完毕后试火挂接地线，挂停电牌。4、送电时先摘接地线，方可进行送电。5、雷、雨天气时，禁止停送电作业，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6，电务段设置采翻线接触网断路器，必须靠线路设置，禁止一杆两火，防止停错电伤害。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架线队 铁道队 维修队	工务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10	机列车冲撞	较大风险	东、西坑以及电 机车运行的线 路、区间	撞击、脱轨、 惯性冲击	人身伤亡 设备损毁	6人 2台电机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操作规程和安全行车等专业技术培训，司乘人员须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2. 司乘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技术管理规程和行车组织规程； 3. 强化矿、段两级机关值班人员，对夜间易产生疲劳时段、长距离区间及复杂路段行车安全的巡视检查力度； 4. 每周五利用班前会开展安全宣誓活动，强化司乘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5. 车站值班员执行运行图表、行车日志、复唱“三点一线”、路签核对方可放车。 6. 车站值班员办理通话闭塞业务时，必须严格执行两遍电话。 7. 车站值班员手信号作业时，必须检验光带核对进路，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8. 机车乘务员手信号作业时，认真瞭望、按速行驶发现进路不对及时停车。 9. 机车乘务员勾取路签后，及时核对路签与采翻线是否相符。 10. 机车在夜间运行至长大区间必须执行“报平安”制度； 11. 对执行通话闭塞车站安装摄像头监控站务人员操作行为； 12. 由机务段组织实行站务人员“一对一”业务技能培训； 13. 机务段每天在班前会播放“三违视频”和“事故视频”，警示员工做好安全工作。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11	车站值班员放错车	较大风险	东、西坑各站房	机车刮碰	人身伤害 设备损坏 财产损失	1-2人	<p>加强班前会规程教育。 开展接发列车技能培训。 认真填写行车日志。</p>	段长 分管副段长	行车队	机务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12	闯信号	较大风险	机、列车	机车冲撞	人身伤害 设备损坏 财产损失	1-2人	1、列车按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速。 2、机列车运行时正副司机做好呼唤应答。 3、班前做好充分休息，严禁一人操作一人睡觉。 4、确保自动停车装置作用良好。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13	设备触电	较大风险	机、列车	触电	人身伤害	1人	1、乘务员在工作中必须穿戴劳动保护。 2、三绝用品要检测合格，标识齐全，使用绝缘钩杆必须佩戴绝缘手套。3、检查、维护、处理故障时必须落下受电弓。4、维修机车上部时必须停稳，落下受电弓，补助电机停止运转后，电压表指针为零，填写好防触电操作卡，挂上禁抬弓子牌后，方可登上机车车棚及机车机械室。在上大车棚时，确认后，应到旁线地区处理，如无法检查或不能处理时，应请求救援或到检修修理。维护检查车辆及机车下部时，必须挺稳机车。 5、邵峰机车司机在上下车棚时必须经机械室门联锁踏板攀登。6、严禁在正接触网攀登机车、尾车车棚。7、内燃机车处理故障必须熄火，拉下蓄电池开关。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14	停电清扫止轮作业	较大风险	东、西坑以及电 机车运行的线 路、区间	撞击、脱轨、 惯性冲击	人身伤亡 设备损毁	6人 2台电机车	1. 机列车停留在相对平坦的线路上。 2. 要求乘务员做好缓解制动试验，根据坡道反向规范止轮。 3. 乘务员将止轮情况详细填写在交接班记录本上。 4. 管理人员对停留的机列车止轮情况进行检查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15	起重吊装	较大风险	东、西坑以及电 机车运行的线 路、区间	撞击、脱轨、 惯性冲击	人身伤亡 设备损毁	6人 2台电机车	1、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穿戴整齐，检查设备用具确认状态良好。 2、起吊时，由一人指挥，吊回转半径内不许站人，其他人员不得随意乱走。 3、被吊物件落到指定地点，离地面1米以下人员可上前操作。 4、遇有恶劣天气时，禁止作业。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16	移设站房	较大风险	东、西坑以及电 机车运行的线 路、区间	撞击、脱轨、 惯性冲击	人身伤亡 设备损毁	6人 2台电机车	1、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穿戴整齐，检查设备用具确认状态良好。 2、上梯子时，必须有一人将梯子扶牢并由专人做好安全监护。 3、上屋顶作业时，作业人员戴好安全防护带并将防护带固定。 4、房屋起吊时，由一人指挥，吊回转半径内不许站人，其他人员不得随意乱走。 5、房屋落到指定地点，离地面1米以下人员可上前操作。 6、遇有恶劣天气时，禁止作业。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17	列车脱轨 后复救作 业	较大风险	东、西坑以及电 机车运行的线 路、区间	撞击、脱轨、 惯性冲击	人身伤亡 设备损毁	6人 2台电机车	1、作业人员穿戴整齐劳动保护，佩戴好安全帽。2、作业中由一人统一指挥。3、使用大绳前，专业人员认真检查大绳，确保使用的大绳符合标准，无损坏。4、挂大绳时，安排专人监护。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18	水罐车内部清洗	较大风险	东、西坑以及电 机车运行的线 路、区间	撞击、脱轨、 惯性冲击	人身伤亡 设备损毁	6人 2台电机车	1、将水管内水排干净。2、敞开罐口，确保空气充分进入水罐内。3、清洗水罐人员必须登梯子进入水罐，4、清洗水罐人员进入水罐必须佩戴安全带。5、监护人必须与清洗水罐人员做好互换应答。6、清洗水罐人员必须每10分钟出水罐呼吸一次。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19	处理机车门连锁故障检修作业	较大风险	所有电机车	电气伤害	触电死亡电击致伤	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安全操作规程专业技术培训； 2. 处理故障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逐步执行。 3. 乘务员在工作中必须穿戴劳动保护。 4. 维修机车时必须停稳，落下受电弓，补助电机停止运转后，电压表指针为零，填写好防触电操作卡，挂上禁抬弓子牌，方可登上机车车棚及机车机械室。在上大车棚时，应到旁线地区处理，如无法检查或不能处理时，应请求救援或到指定检修地点修理。 5. 正、副司机处理过程中应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严禁一人操作一人睡觉，并做呼唤应答，班前做好充分休息。 6. 严禁在正接触网攀登机车、尾车车棚。 	段长 分管副段长	机务一队 机务二队	机务段
20	采矿汽车会车时发生碰撞，刮碰公路旁电杆造成断电和人员触电事故	较大风险	坑下运输公路	刮碰电杆造成断电影响生产或人员触电事故	触电伤害	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专职诱人员对车辆进行指挥，段队领导对重点区域进行盯守； 2. 对公路旁的电杆重新进行围护，加高加厚安全挡墙，重点保护电杆不受损害； 3. 对公路旁电杆蜡台之间的汇车区域重新进行平整、夯实，确保汇车区域安全距离； 4. 对公路、排土场进行不间断的洒水、消尘作业，确保公路视线清晰，防止发生意外。 	段长 生产副段长 机电副段长 安监站长	汽运队	汽运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21	停送电联系	较大风险	坑下输配电线路及涉电作业	作业人员联系不到位,导致停错电、误送电	触电伤害	2人	1.严格执行停送电联系制度; 2.专人和调度联系并填写操作票; 3.核对好线路号、电杆号; 4.穿戴好绝缘装具挂、撤接地线。	段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东、西部 输电队	电务段
22	带电作业	较大风险	坑下输配电线路及涉电作业	输配电线路断线落地,导致触电	触电伤害	2人	1.输配电线路定期专人巡视,特殊天气加强线路巡视,防止断线落地,造成人员触碰。 2.登杆前检查好上杆用具,确认完好后在进行登杆作业。 3.使用小绳传递物品,不得抛物。 4.现场人员听从指挥,不得违章。 5.核对好线路号、电杆号,杆下人员用小绳拉起坠线; 6.作业时穿戴好绝缘装。	段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东、西部 输电队	电务段
23	吊装作业	较大风险	坑下利用机械设备吊装	绳套断裂	坠物伤人	2人	1.作业现场由专人负责安全。 2.设备回转半径内严禁站人。 3.使用设备时由专人指挥。 4.施工前检查好所用工具	段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东、西部 输电队	电务段
24	登高作业坠落	较大风险	坑下输配电线路及涉电作业	作业人员高空跌落	高空坠落	2人	1.检查好登高使用工具; 2.观察好周围的障碍物; 3.系好安全带后方可作业; 4.下方设专人防护; 5.严禁上下棚作业; 6.6级以上大风严禁登高作业。	段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东、西部 输电队	电务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25	撤旧作业事故	较大风险	通讯线路	倒杆伤人	人身伤害	2人	1. 制定撤旧作业措施； 2. 检查电杆根部； 3. 做好保护措施。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东、西部 输电队	电务段
26	立杆作业	较大风险	坑下输配电和 通讯线路	倒杆	人身伤害、设备 损毁、财产损失	1人	立杆前平整场地 检查好所用工具 符合立杆要求人数 在公路边立杆做好监护 按作业规程操作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东、西部 输电队	电务段
27	排水能力不足，导致坑下边坡含水率升高，采场边坡滑落	较大风险	坑下采场边坡	边坡含水率高，造成排土场或采场滑坡	人身伤害、设备 损毁、财产损失	3人	1. 根据水量且留有足够的富余能力选配排水设备； 2. 加强备用泵维护； 3. 制定地下水治理措施； 4. 排水沟应经常检查，水沟经过有变形、裂缝的边坡地段时，采取防渗措施； 5. 经常检查拦水坝有无渗漏，如有渗漏要及时修补。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排水队	防排水段
28	海新河洪水灌入坑下，导致坑下汇水	较大风险	坑下建筑物及各型设备	海新河洪水灌入，造成坑下作业人员伤亡	人身伤害、设备 损毁、财产损失	3人	1. 每年必须定期清理水沟； 2. 每年7、8、9月山洪暴发前应检查截排水沟，制定坑内防洪预案； 3. 水沟经过有变形、裂缝的边坡地段时采取防渗措施； 4. 修筑堤坝、沟渠，疏通水沟等防洪措施； 5. 备足完好的防洪水泵、管路、配电设备，并在雨季前做好试运转工作。	段 长 生产副段长 安监站长	排水队	防排水段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位置(数量)描述	风险因素	可能事故	涉险人数(设备)	管控措施	车间负责人	车间责任单位	备注
29	老虎台矿井下开采导致北帮地表、边坡变形	较大风险	E4600-E8700,N200-N2200 区域	地质边坡变形、地表沉陷导致坑下地铁运输线路、站场、水沟、泵站、输电线路、采掘作业事故发生。	机械伤害、人身伤害、触电	多人多设备、设施	1. 地质工程部定期与老虎台矿做好图纸交换, 及时准确掌握老虎台矿采矿活动; 2. 做好地表水体治理和水位监测工作, 如遇水位异常问题及时汇报; 3. 加强井下开采影响范围内的生产管理工作, 全面排查生产区域内的铁道干线、站场、水沟、泵站、输电线路及采掘电铲等工作; 4. 地质工程部在井下开采影响范围内设置监测点, 定期监测及时进行数据分析, 研判边坡变形状况和变形趋势; 5. 地质工程部与老虎台矿进一步加强井下开采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及地表变形数据统计和共享; 6. 严格执行《东露天矿井上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各车间段长	各车间连队	全矿

附件：8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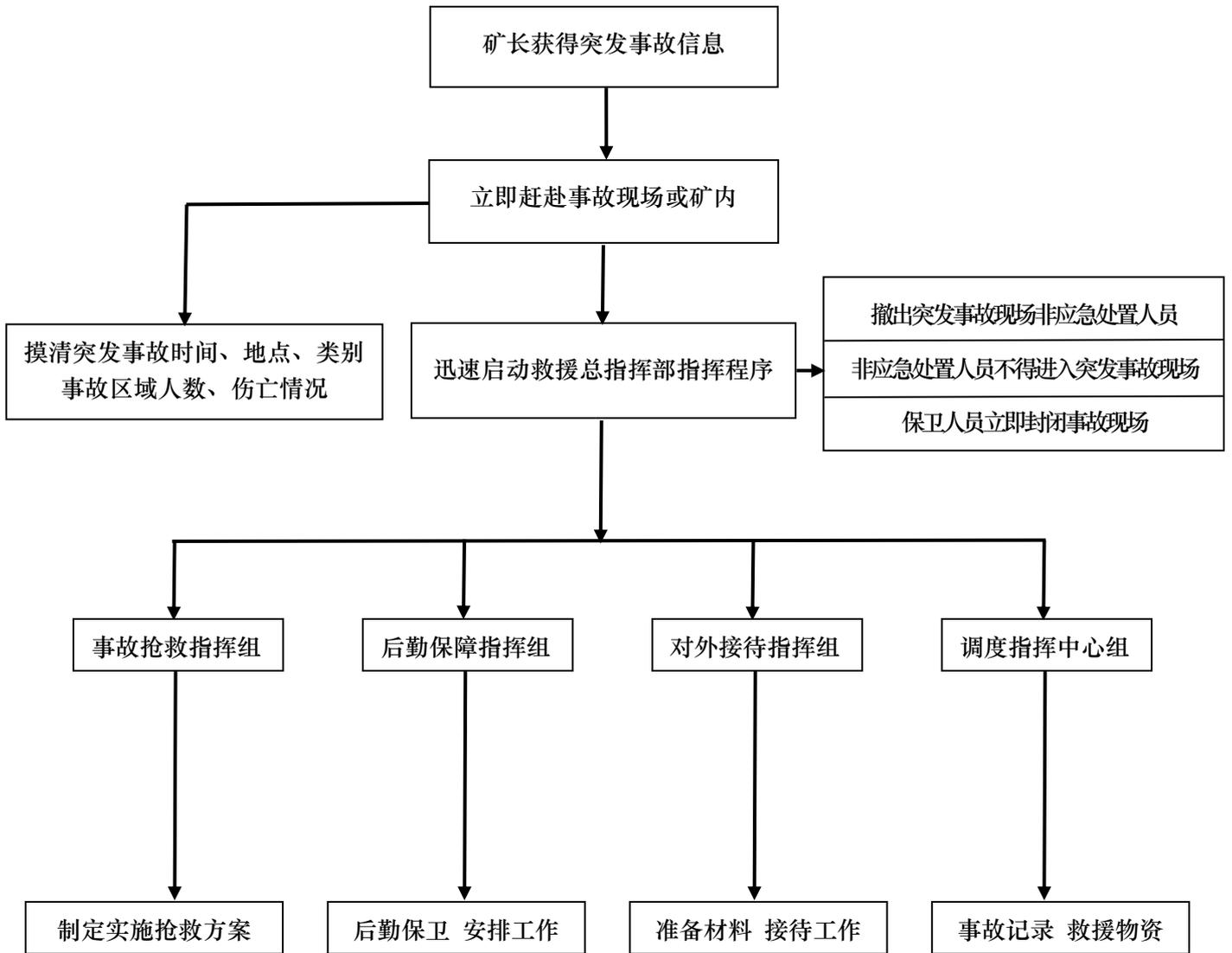
1、应急救援指挥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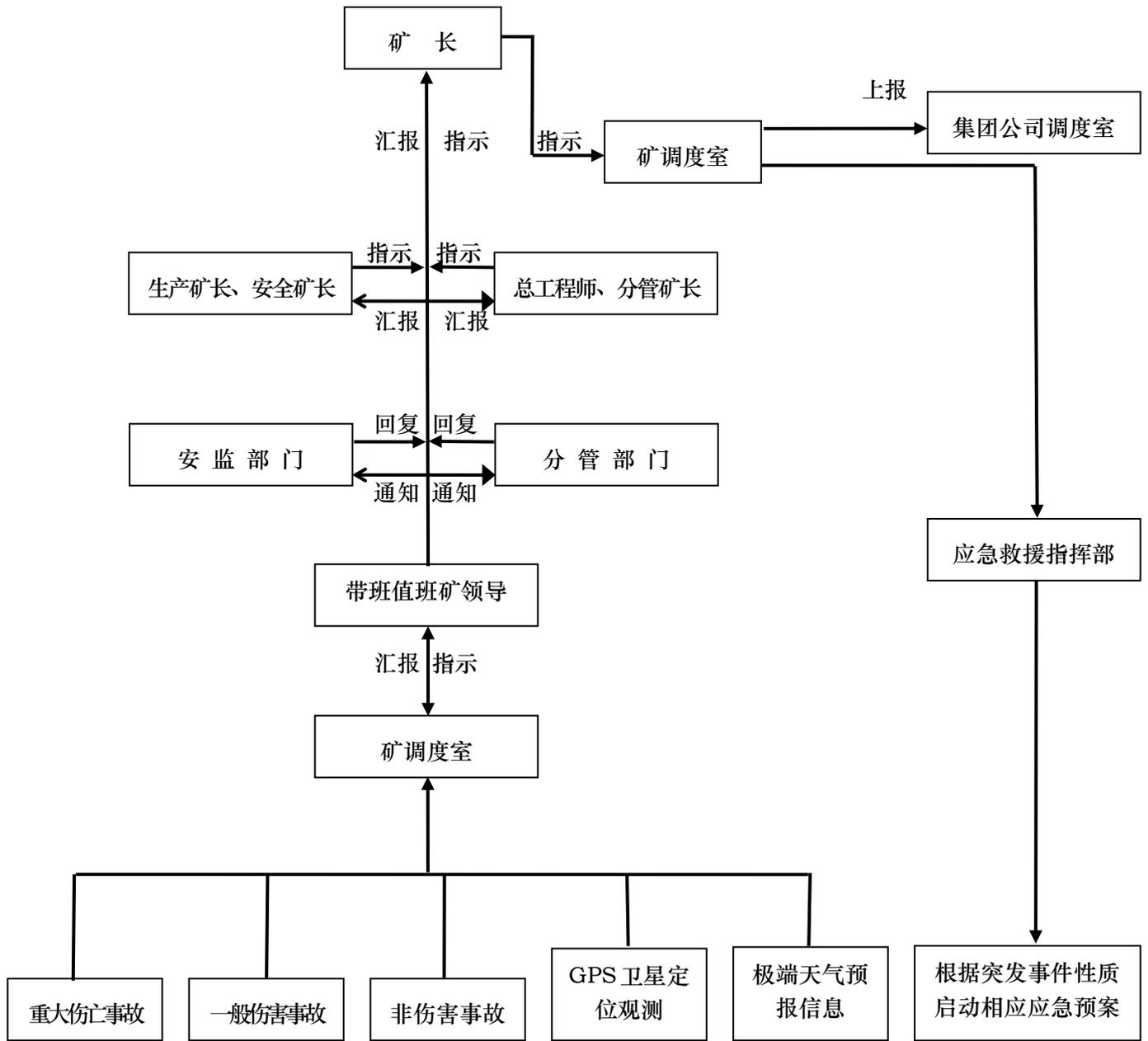
2、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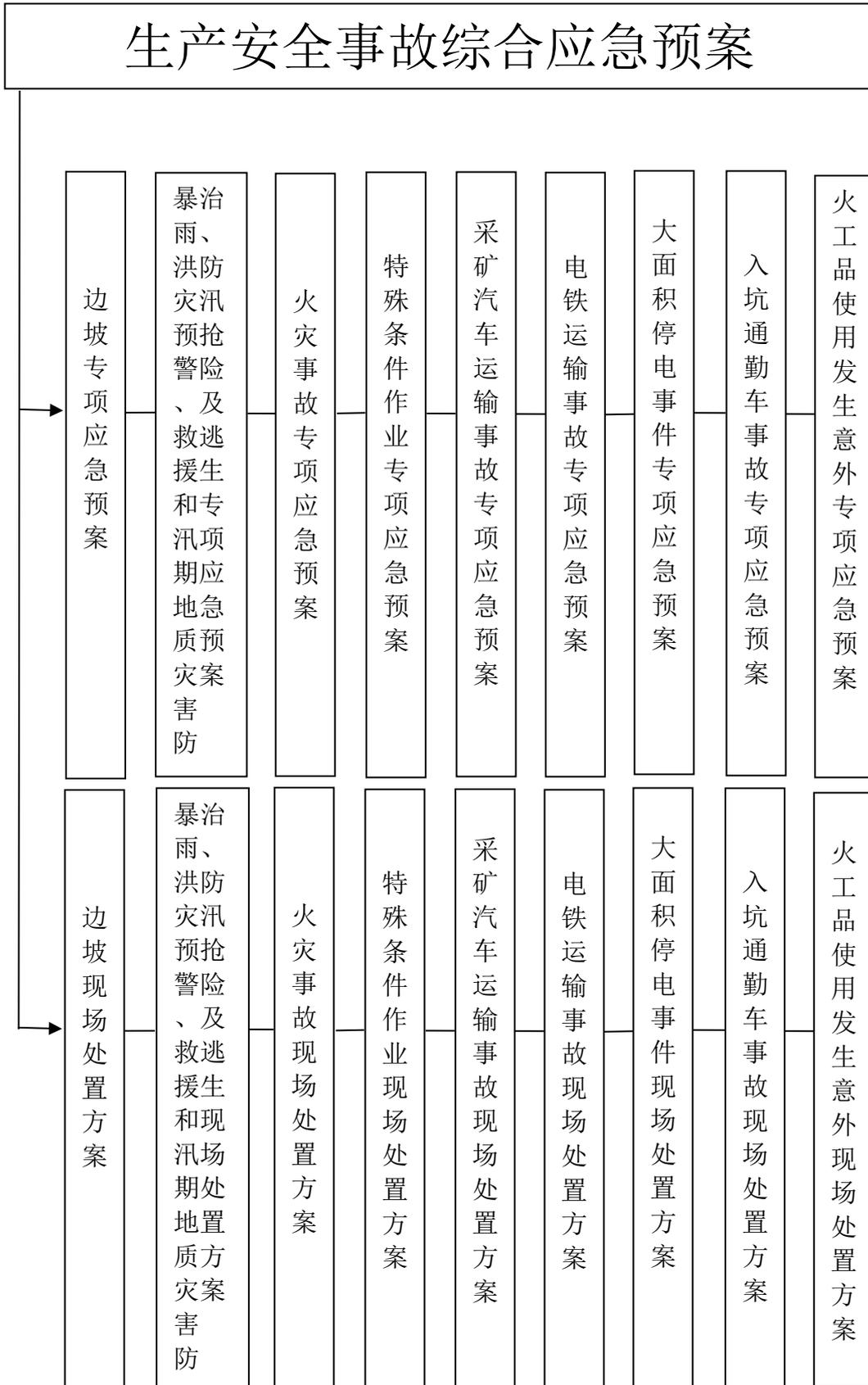
东露天矿突发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程序图



东露天矿突发事故汇报程序图



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1.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至东露天矿西门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2. 抚顺市第三医院至东露天矿机关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3. 抚顺总医院老虎台分院至东露天矿南门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东露天矿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